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赴中美洲訪查我國人經營鯊釣情況 及洽談兩國合作管理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台灣省漁會
出國人職稱：科長、助理教授、專員
姓名：林國平、莊守正、劉炳宗
出國地區：巴拿馬、千里達與托貝哥、哥斯大黎加
出國期間：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十四日
報告日期：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F9/
C0930→70

系統識別號:C09302270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77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赴中美洲訪查我國人經營鯊釣情況及洽談兩國合作事宜

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聯絡人/電話:

陳汾蘭/33436206

出國人員:

林國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遠洋漁業組 科長

出國類別: 考察

出國地區: 哥斯大黎加 巴拿馬 千里達

出國期間: 民國 93 年 04 月 30 日 - 民國 93 年 05 月 14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3 年 08 月 12 日

分類號/目: F9/漁業(養殖業) F9/漁業(養殖業)

關鍵詞: 鯊魚,中美洲,加勒比海,巴拿馬,千里達,哥斯大黎加

內容摘要: 2003年11月召開之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年會提及台灣經營之漁船在加勒比海從事鯊釣作業之議題,我國代表團承諾進行調查。另2004年2月召開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第四屆混獲工作小組會議,亦提及我國人於中美洲經營鯊釣事,爰於2004年5月組團赴中美洲(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及加勒比海(千里達)訪查。訪查團除瞭解捕鯊情況,亦拜會政府機關或保育團體說明台灣對鯊魚保育所作之努力。訪查結果:鯊魚肉係中美洲重要之消費水產品,因此中美洲地區並無割鯊魚鰓棄鯊魚身之情況。同時為永續利用中美洲或加勒比海地區之鯊魚資源,訪查團與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及千里達漁政單位取得初步共識,未來將進一步洽簽協定或備忘錄,以合作蒐集當地鯊魚捕獲量資訊及共同管理當地捕鯊漁船。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摘 要

2003 年 11 月召開之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年會提及台灣人經營之漁船在加勒比海從事鯊釣作業之議題，我國代表團承諾進行調查。另 2004 年 2 月召開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第四屆混獲工作小組會議，亦提及我國人於中美洲經營鯊釣事，爰於 2004 年 5 月組團赴中美洲 (哥斯大黎加、巴拿馬) 及加勒比海 (千里達) 訪查。訪查團除瞭解捕鯊情況，亦拜會政府機關或保育團體說明台灣對鯊魚保育所作之努力。訪查結果：鯊魚肉係中美洲重要之消費水產品，因此中美洲地區並無割鯊魚鰭棄鯊魚身之情況。同時為永續利用中美洲或加勒比海地區之鯊魚資源，訪查團與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及千里達漁政單位取得初步共識，未來將進一步洽簽協定或備忘錄，以合作蒐集當地鯊魚捕獲量資訊及共同管理當地捕鯊漁船。

目 次

目的	1
過程	2
資料一（駐哥大使館所擬訪問哥斯大黎加預定行程）	11
資料二（與我國派駐巴拿馬共和國胡大使正堯談話記實）	13
資料三（今隆達漁業公司訪談記錄）	14
資料四（訪查團拜會巴拿馬漁業資源司司長之預擬說詞）	17
資料五（拜會巴國漁業資源司司長記實）	19
資料六（千里達地區業者、船長及代理商訪談記錄）	22
資料七（赴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訪查鯊釣及洽談合作管理第一報）	25
資料八（登船查訪中一 203 號漁船及查訪鴻友公司漁船情形）	28
資料九（拜會千里達漁業司司長及港務局營運經理說詞）	30
資料十（拜會千國漁業司司長記實）	32
資料十一（拜會千里達西班牙港港務局記實）	33
資料十二（赴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訪查鯊釣及洽談合作管理第二報）	34
資料十三（與我國派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吳大使子丹談話記實）	36
資料十四（與我駐哥斯大黎加技術團會談記實）	37
資料十五（與洋大連業者訪談記實）	39
資料十六（與哥斯大黎加漁業局局長會面說詞大綱）	44
資料十七（拜會哥國漁業局局長記實）	45
資料十八（拜會哥國太平洋港務局局長記實）	49
資料十九（與哥國環保團體會面之說詞）	50
資料二十（拜會哥國「居民保護委員會」記實）	51
資料二十一（拜會哥國「哥斯大黎加海龜復育協會」記實）	54
資料二十二（拜會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中美洲區辦公室記實）	57
資料二十三（向駐哥國大使館吳大使簡報赴哥國訪查及拜會結果摘要）	59
訪查與洽談結果	61
心得與建議	68
附錄	74

目 的

- 一、 向我大使館說明我國鯊魚資源管理或對相關保育措施之努力，並提供相關資料，俾大使館遭遇相關議題時能有所因應。
- 二、 瞭解我國人在中美洲或加勒比海經營鯊釣之情況。
- 三、 向我代理商及漁船業者宣導我國鯊魚漁業管理相關政策與法令。
- 四、 向當地國漁業管理部門說明我國訪查團來訪緣由，及我國對鯊魚資源管理之努力與政策。
- 五、 向當地國漁業管理部門提議雙方進行漁業資訊交流合作，並適時提出未來兩國洽簽漁業合作備忘錄之建議。

過 程

四月三十日（週五）

- 22:50 台北出發（CI-0008）
- 19:45 抵達美國洛杉磯
機場待機

五月一日（週六）

- 01:30 前往哥斯大黎加（LR-0601）
- 08:45 抵達哥斯大黎加聖荷西
- 09:30 與駐哥國大使館蔡秘書承良於機場晤面，確認五月六日至五月十二日行程（資料一，增列拜訪哥國環保團體及有關單位）後，蔡秘書送至登機門。
- 11:15 前往巴拿馬（TA-0701）
- 14:05 抵達巴拿馬巴拿馬市
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經參處何秘書天賜接機
住進 Riande Continental 飯店
- 19:00 拜會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共和國胡大使正堯
- 19:15 歡迎餐會，訪查團說明計畫緣由及目的，與大使館確認行程安排並交換意見（資料二）
參與者：胡大使正堯 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大使館
陳參事新東 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大使館
何秘書天賜 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大使館
林團長勝彬 中華民國駐巴拿馬技術團
陳技師名光 中華民國駐巴拿馬技術團
林科長國平 漁業署
莊助理教授守正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劉專員炳宗 台灣省漁會
- 22:30 夜宿 Riande Continental 飯店

五月二日（週日）

- 08:50 赴 Vacamonte（牛山港）
- 09:40 參觀 Vacamonte 碼頭各項設施及台灣籍作業漁船
- 10:00 訪談今隆達漁業公司陳建國經理，訪談內容請參資料三。
- 15:00 回 Riande Continental 飯店討論拜會巴國海洋資源司之說詞
- 20:00 向大使館及技術團人員說明及討論明日（五月三日）與巴拿馬漁業資源司司長會面說詞（資料四）。
- 參與者：何秘書天賜 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
陳秘書淑華 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
陳技師名光 中華民國駐巴拿馬技術團
林科長國平 漁業署
莊助理教授守正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劉專員炳宗 台灣省漁會
- 22:20 與中華民國駐巴拿馬技術團陳技師名光，就其所瞭解於巴拿馬附近水域作業之我國籍漁船作業狀況，進行心得交換。

五月三日（週一）

- 08:30 拜會巴拿馬海洋資源司司長，就本團此次來訪之目的加以說明，表達各項資料蒐集、分享的意願（拜會內容請參資料五）
- 參與拜會人員：
- 何秘書天賜 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
陳秘書淑華 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
陳技師名光 中華民國駐巴拿馬技術團
林科長國平 漁業署
莊助理教授守正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劉專員炳宗 台灣省漁會
- 巴國參與人員：
- Mr. Arnulfo Franco 海洋資源司司長
Ms. Lelka Martines 海洋資源司副司長
Mr. Alfanso Rodriquez 港務司司長

- 10:00 拜會結束回 Riande Continental 飯店整理行李
- 11:40 離開飯店
- 12:00 與何秘書天賜及陳技師名光共進午餐，大致檢討訪巴成果
- 14:00 至機場辦理離境手續，大使館何秘書天賜送機
- 15:30 離境巴國 前往哥斯大黎加
- 16:20 抵達哥斯大黎加聖荷西
與大使館蔡秘書承良會面，再次確認訪查及拜會哥國行程
- 21:00 至機場辦理離境手續
- 23:59 前往千里達

五月四日（週二）

- 05:30 抵達千里達西班牙港（port of spain）
- 07:30 住進 Crowne Plaza（Trinidad）飯店
整理資料
- 14:00 訪談業者、船長及代理商（訪談內容請參資料六）
受訪者：吳文誠 國仟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芬微 國仟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謝宗哲 國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夏立德 中一 203 號漁船 船長
Michael Choo National Fisheries Company Director
- 16:00 回 Crowne Plaza（Trinidad）飯店
整理巴拿馬訪查過程回報國內（資料七）

五月五日（週三）

- 10:00 參訪國仟水產公司碼頭及參觀預備歲修的中一 203 號漁船
- 11:00 查訪鴻友公司停靠千里達之漁船（上午查訪資料請參資料八）
- 12:00 午餐
- 14:00 參觀千里達北部海岸之小漁村
- 16:00 回 Crowne Plaza（Trinidad）飯店
資料整理及研擬拜會千里達漁業及港務單位內容（資料九）

五月六日（週四）

10:00 拜會千里達食品及海洋資源部漁業司司長 Ms. Amarie Jobity，說明本團此次來訪目的，並表達蒐集及分享資料意願。

參與拜會人員：

林科長國平	漁業署
莊助理教授守正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劉專員炳宗	台灣省漁會
Michael Choo	National Fisheries Company Limited
葉建吾	國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千國參與人員：

Ms. Amarie Jobity 千里達食品及海洋資源部漁業司司長

拜會談話內容請參資料十。

11:20 拜會千國西班牙港港務局（拜會談話內容請參資料十一）

參與拜會人員：

林科長國平	漁業署
莊助理教授守正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劉專員炳宗	台灣省漁會
Michael Choo	National Fisheries Company Limited
葉建吾	國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千國參與人員：

Mr. Chris W. Mendez 西班牙港港務局副營運經理

Ms. Kathleen Maxwell B. Sc 西班牙港港務局副營運經理

12:30 午餐

與國仟水產及國仟貿易兩家業者就此次千國查訪、拜會情形，進行最後的意見交換。

16:00 至機場辦理離境手續

19:20 前往哥斯大黎加

23:20 抵達哥斯大黎加聖荷西

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大使館蔡秘書承良接機

24:00 住宿 San Jose Apartotel Colaye 旅館

五月七日（週五）

- 10:30 將五月五、六兩日於千里達之訪查結果回報國內（資料十二）
- 11:00 拜會我國駐哥國吳大使子丹，談話內容見資料十三。
- 12:00 歡迎餐會，與大使館人員就哥國針對鯊魚保育的情形進行初步的瞭解，同時向大使館人員就國內針對鯊魚保育及管理的各項措施及執行成果加以說明。
- 參與者：吳大使子丹 中華民國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黃參事宗哲 中華民國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冷參事新銘 中華民國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胡參事聖芬 中華民國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蔡秘書承良 中華民國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王團長增惠 中華民國駐哥斯大黎加技術團
林科長國平 漁業署
莊助理教授守正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劉專員炳宗 台灣省漁會
- 15:00 回 Apartotel Colaye 旅館訪談技術團王團長增惠、陳專家振輝及當地經營漁業業者（資料十四）
- 18:00 離開 Apartotel Colaye 旅館，參加大使館所舉辦之我國與哥國建交 60 週年紀念酒會。
於酒會中與哥國漁業局局長及顧問碰面，並與當地經營漁船業者王永裕先生交換意見，瞭解其移民動機及經營狀況。
- 21:00 住宿 San Jose Apartotel Colaye 旅館

五月八日（週六）

- 07:30 搭乘大使館蔡秘書所代租汽車離開 San Jose 前往泮大連
- 09:40 抵達泮大連，逐一至各碼頭訪談業者
- | | |
|-----------------------------|-----|
| 海產王漁業公司（MARISCOS WANG S.A.） | 王弘川 |
| 藍鮪漁業公司（BLUEFIN S.A.） | 潘百修 |
| 陳國基（PROCOSPA S.A.） | 張雅濱 |
| 巨鯨漁業公司（BALLENA S.A.） | 許隨譯 |

- 13:00 午餐
- 14:00 住進 Yadran 旅館
- 14:40 續訪談業者
- | | |
|-------------------------------------|-----|
| 阿城漁業公司 (JYECHENG S.A.) | 黃証城 |
| 旺家門漁業公司 (FORTUNA DEL PACIFICO S.A.) | 曾慧如 |
| 振傑漁業公司 (CHEN CHIEN S.A.) | 朱振乙 |
| 百果冷凍漁業公司 (PEKO S.A.) | 蔡慶村 |
- 〈百果公司負責人不在，未能直接訪查，僅能側面瞭解〉
- 18:30 與業者餐敘及座談，並聽取業者經營狀況 (Hotel Yadran)
- 註：本日訪談內容見資料十五。

五月九日 (週日)

- 09:00 參觀公家碼頭、當地市場及當地處理鯊魚肉之商家
- 12:00 午餐
- 14:00 整理資料，並研擬拜會哥國漁業局及港務局說詞 (資料十六)
- 19:30 晚餐，與業者餐敘及續聽取業者經營狀況 (住宿 Hotel Yadran)

五月十日 (週一)

- 09:30 拜會哥國漁業局 (Puntarenas)
- 參與拜會人員：
- | | |
|---------|-----------|
| 蔡秘書承良 | 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
| 曾慧如 | 旺家門漁業公司 |
| 黃証城 | 阿城漁業公司 |
| 林科長國平 | 漁業署 |
| 莊助理教授守正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
| 劉專員炳宗 | 台灣省漁會 |
- 巴國主要參與人員：
- | | |
|-------------------------------|-------|
| Ms. Ligia Castro Wate | 漁業局局長 |
| Mr. Lic Antonic Porras Porras | 漁業局顧問 |
- 拜會談話內容見資料十七。

12:00 午餐

14:30 拜會哥國太平洋港務局 (Puntarenas)

參與拜會人員：

蔡秘書承良	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曾慧如	旺家門漁業公司
黃証城	阿城漁業公司
林科長國平	漁業署
莊助理教授守正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劉專員炳宗	台灣省漁會

巴國參與人員：

Mr. Ing. Jose Luis Paredes Araya 太平洋港務局局長

拜會談話內容見資料十八。

16:40 搭乘大使館蔡秘書所代租汽車離開伴大連返回聖荷西

19:30 晚餐

20:30 住宿 San Jose Apartotel Colaye 旅館

研擬與哥國保育團體會面說詞 (資料十九)

五月十一日 (週二)

08:30 拜會哥國「居民保護委員會」

參與拜會人員：

蔡秘書承良	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李秘書旻禧	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林科長國平	漁業署
莊助理教授守正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劉專員炳宗	台灣省漁會

居民保護委員會參與人員：

Mr. Juan Manuel Cordero Gonzalez 居民保護委員會組長

Mr. Max Alberto Esquivel Faerron 居民保護委員會專員

Ms. Licda. Argentina Artavia M. 居民保護委員會主委秘書

拜會談話內容見資料二十。

- 11:00 拜會哥國「哥斯大黎加海龜復育協會」
 參與拜會人員：
 蔡秘書承良 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大使館雇員 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林科長國平 漁業署
 莊助理教授守正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劉專員炳宗 台灣省漁會
 哥斯大黎加海龜復育協會主要參與人員：
 Mr. Randall Arauz 哥斯大黎加海龜復育協會會長
 拜會談話內容見資料二十一。
- 12:00 午餐
- 15:30 拜會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WWF〉中美洲區辦公室
 參與拜會人員：
 蔡秘書承良 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林科長國平 漁業署
 莊助理教授守正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劉專員炳宗 台灣省漁會
 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參與人員：
 Ms. Sylvia Marin WWF 中美洲區執行長
 Mr. Moises Mug-Villanueva 漁業計畫主持人
 Ms. Sandra Andraka 海龜保育計畫執行人
 拜會談話內容見資料二十二。
- 17:00 向吳大使子丹簡報本團此次在哥國訪查及拜會經過及結果，簡報資料請參資料二十三。
- 19:00 與大使館及技術團成員餐敘，大致檢討在哥國訪查之成果與後續可能辦理事項。
 晚上住宿 San Jose Apartotel Colaye 旅館

五月十二日 (週三)

- 03:30 離開旅館出發前往機場辦理離境手續
- 06:37 離開哥斯大黎加前往美國洛杉磯 (中途於薩爾瓦多轉機)
- 13:40 抵達洛杉磯
機場待機並整理資料

五月十三日 (週四)

- 01:35 離開洛杉磯返回台北

五月十四日 (週五)

- 06:00 抵達台北

漁業署「鯊釣漁業」訪問哥斯大黎加預定行程

5月06日(星期四)

- 22:15 搭乘 BM0436 哥京機場 (蔡秘書承良接機照料)
- 住宿 San Jose Apartotel Colaye (電話:2312278;傳真:2312223)

5月07日(星期五)

- 09:00 早餐 (Apartotel Colaye)
- 10:30 拜會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大使館吳大使子丹
- 11:30 吳大使午宴 (東王餐廳)
- 14:30 拜會駐哥斯大黎加技術團
- 15:30 與經營及投資漁撈業者座談 (地點: Apartotel Colaye 會議室)
- 19:00 參加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大使夫婦主持之慶祝我與哥國建交六十週年酒會 (Hotel Intercontinental Camino Real)
- 晚上住宿 San Jose Apartotel Colaye (電話: 2312278; 傳真: 2312223)

5月08日(星期六)

- 07:00 早餐 (Apartotel Colaye)
- 07:30 出發前往泮大連 (Puntarenas)
- 10:00 抵達住宿旅館 Hotel Yadrán (電話: 6612662;傳真: 6611944)
- 10:20 開始拜會代理商及參觀港口、私人碼頭、漁船卸貨
- 12:00 午餐 (Hotel Yadrán)
- 14:00 繼續拜會代理商及參觀港口、私人碼頭、漁船卸貨
- 17:00 與代理商、經營及投資漁撈業者座談
- 19:00 泮大連經營漁撈業者晚宴 (餐廳待訂)
- 晚上住宿 Puntarenas Hotel Yadrán (電話: 6612662; 傳真: 6611944)

5月09日(星期日)

- 08:30 早餐 (Hotel Yadrán)
- 09:00 參觀港口、公家碼頭、漁船卸貨

12:00 午餐 (Hotel Yadrán)
14:30 訪談漁船船長
18:00 晚餐 (Hotel Yadrán)
晚上住宿 Puntarenas Hotel Yadrán (電話：6612662;
傳真：6611944)

5月10日 (星期一)

08:30 早餐 (Hotel Yadrán)
09:30 拜會哥國漁業局 (Puntarenas)
12:00 午餐 (Hotel yadrán)
14:30 拜會哥國太平洋港務局 (Puntarenas)
19:30 晚餐 (餐廳待訂)
晚上住宿 San Jose Apartotel Colaye (電話：2312278;
傳真：2312223)

5月11日 (星期二)

07:30 早餐 (Apartotel Colaye)
08:30 拜會哥國「居民保護委員會」
11:30 拜會哥國「哥斯大黎加海龜復育協會」
12:00 午餐 (餐廳待訂)
14:00 回飯店整理資料與行李
16:00 晚餐 (餐廳待訂)
晚上住宿 San Jose Apartotel Colaye (電話：2312278;
傳真：2312223)

5月12日 (星期三)

03:30 離開旅館出發前往機場
06:37 搭乘 TA-0522 離哥 (蔡秘書赴機場協助照料)

與我國派駐巴拿馬共和國胡大使正堯談話記實

日期：5月1日

訪查團首先向吳大使說明本次訪查團訪查計畫之緣由及目的，並就吳大使與其他大使館人員垂詢之漁業相關議題予以回應並交換意見。

談話大體內容如下：

1. 大使館人員不明白鯊魚管理議題，訪查團說明國際組織並未規範禁捕鯊魚，僅認為割鯊魚鰭棄鯊魚身浪費資源，應予禁止；同時應瞭解鯊魚資源之狀況，故應蒐集各種鯊魚之捕撈量，以評估鯊魚資源量。
2. 莊教授說明其鯊魚研究計畫內容，包括鯊魚鰭與鯊魚身重量比例、鯨鯊之相關研究，訪查團並就該等研究之後續行政規範一一向大使館人員介紹，並表示國內對鯊魚管理如有新的發展，將立即將新規範或文件送請大使館參考。
3. 與大使館人員討論金隆達公司在當地之經營，大使館表示該公司在當地並未參與僑界之活動，與大使館幾無互動。但大使館認為我國人在巴國，除長榮集團外，該公司在當地之投資亦極為可觀，應可作為我與巴國促進雙邊關係之有力橋樑，但該公司向來極為低調，大使館亦不解為何如此，但卻了解該公司與巴國高層極為要好，盼訪查團來訪能拉近大使館與該公司之距離，以促進台巴兩國實質關係。
4. 有關鮪魚議題，技術團談到日本及有關國家在巴國進行鮪魚復育計畫，每年均放流許多黃鰭鮪苗，因此在太平洋側之漁船多能捕到小尾之黃鰭鮪，且因其數量相當多，故並未對週遭捕撈之漁船加以設限。
5. 經訪查團與大使館人員深入交換意見後，訪查團再次說明本次訪查之重點，同時請大使館協助推動後續之簽署備忘錄事宜，胡大使表示將全力配合。
6. 最後大使館人員表示，這兩日巴國總統大選，大使館相當忙碌，並請訪查團特別注意自身安全。

今隆達漁業公司訪談記錄

日期：5月2日

一、 漁業規模

今隆達漁業公司於巴國作業之台籍漁船有30艘，另有巴籍漁船約30餘艘，此外於印尼（畢棟）作業者尚有十餘艘，均係以鮪魚為主要捕撈對象。其漁船名單將由該公司另行整理送交漁業署。

據瞭解，該公司部分漁船有雙重國籍情形，應屬與巴國之合作船，推測其雙重國籍船之魚貨，可在兩國間節省部分經營成本。

二、 作業水域

作業水域在緯度0~10°N間，經度最遠至130°W之東太平洋水域。

每年10月至翌年2、3間於墨西哥外海（哥斯大黎加與尼加拉瓜外海之海溝）漁撈作業，以黃鰭鮪為主要漁獲對象，該期間由於黃鰭鮪漁獲情形良好，因此鯊魚魚肉有拋棄情形，但此一情形由於資源量的下降，因此近年來鯊魚拋棄情形已不復見。

另5~7月間如果鮪魚漁獲情形不佳，則改以鯊魚（3呎以下）及鬼頭刀（3-5呎）為主要漁獲對象（陳技師名光補充）。

太平洋岸以黃鰭鮪為主漁獲原因，係巴國在太平洋側有黃鰭鮪復育計畫，以人工繁殖方式獲得黃鰭鮪幼苗，養至一定大小後放流，致我漁船經常漁獲小黃鰭鮪。而大西洋側則以長鰭鮪為主要漁獲（陳技師名光補充）。

三、 作業方式

魚餌以南方澳之鯖鱈為主，以貨櫃海運至巴國。投鈎深度8~10呎，每次作業投鈎數1500~1800鈎。鮪魚魚貨以水冰方式處理。

鯖鱈釣餌不足時偶而以鯊魚腹補充，以鯊魚或鬼頭刀為釣獲對象，有時則自行釣赤魷為餌（陳技師名光補充）。

據了解，今隆達船隊正常捕鮪魚時，其鯊魚釣獲率約在百分之五左右（陳技師名光補充）。

四、 混獲鯊魚種類

主要為鋸鋒齒鮫 (*Prionace glauca*)，其餘為平滑白眼鮫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丫髻鮫類 (genus *Sphyrna*)、污斑白眼鮫 (*C. longimanus*) 及公牛白眼鮫 (*C. leucas*) 則少量漁獲。割鰭拋棄的行為並不常見，僅丫髻鮫類由於當地人不消費，因此有割鰭棄身行為。

五、 漁獲物處理情形

漁獲物則由 ROCMAR 船務代理行進行銷售。銷售種類包括所有鮫魚及部分鯊魚肉。鯊魚行銷至墨西哥、委內瑞拉及哥倫比亞。鮫魚則採冰藏銷售至美國。鯊魚鰭則另有魚翅商收購。

六、 產地證明核發情形

不論台籍或巴籍漁船，今隆達漁業公司之鮫魚漁獲，如需申請漁業證明書者，係向巴國申請，以利外銷。

七、 去 (2003) 年我漁船於宏都拉斯捕鯊遭抗議案

據今隆達公司去年於網站上所獲得訊息，原國仔公司員工謝奇璋先生在宏都拉斯成立宏台公司及建立冷凍廠後，邀集包括在哥斯大黎加作業之十艘我國籍漁船赴宏國作業，結果在十月間遭綠色和平組織抨擊。此一事件極可能係因該等漁船專門從事捕鯊而影響美國船釣劍旗魚或兩傘旗魚等遊憩活動，遭船釣俱樂部人員檢舉，而造成軒然大波。故猜測去年 ICCAT 年會中遭美國、日本指控之事件，或許即為宏國發生之事件。同時在該事件發生後，該冷凍廠即遭撤照並變賣，十艘漁船亦已全數離開宏國。

八、 我漁船至巴西入漁之狀況

金隆達公司目前有兩艘巴拿馬籍漁船申請入漁巴西，惟因巴西相關手續繁複，又規定第一年作業期間需聘僱兩位巴西籍船員，第二年以後逐年增加二位。另業者亦需雇用觀察員，而觀察員薪水過去由巴西政府負擔，目前則改由業者負擔，如此導致該公司赴巴西入漁之成本相形提高。

另金隆達公司亦提供有關蘇澳區漁會前理事長林源吉兩艘鐵殼船在巴西作業的遭遇，由於該兩艘船多項設施未能符合巴西的要求，尤其涉及油污等環保項目更是難以克服，據了解該二艘船已滯留巴西港口近半年。

九、 我漁船於千里達捕鯊案

另金隆達公司提供鴻友公司之五艘漁船可能在千里達捕鯊，亦請我們留意。

十、 抱怨大型圍網漁船影響其船隊生存

近來西班牙、墨西哥、厄瓜多等大型圍網船約有 70-80 艘，在太平洋及大西洋岸兩側不定時作業，因其漁獲量大，故作業完畢後，該漁場在短期間之內根本無法從事鮪釣，此一情形嚴重威脅今隆達公司的營運。

訪查團拜會巴拿馬漁業資源司司長之預擬說詞：

- 一、 介紹訪查團來訪緣由
去（2003）年在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年會，美國、日本與歐盟即向我國代表團提及我國人經營之漁船在加勒比海從事鯊釣作業之議題，另日本亦在今（2004）年二月間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召開之第四屆混獲工作小組會議中再度提及此議題。為瞭解我國人於中美洲或加勒比海從事鯊釣之事，避免國際指控我國人經營之漁船涉及非法、未報告和未管制（IUU）漁船，爰組團赴包括巴拿馬在內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等地國家訪查我國人經營鯊釣情況，並希望藉此與當地國政府合作蒐集我國人在該國作業漁船相關事宜。
- 二、 我國遠洋漁業目前有船長超過 24 公尺之大型鮪延繩釣、圍網、拖網、魷釣，及船長不及 24 公尺之延繩釣漁船，而於 貴國附近水域作業之我國籍漁船屬於船長不及 24 公尺者。同時該等船隻亦有捕鯊之紀錄，但該等漁船作業狀況並不完全清楚，故至 貴國實地查訪。
- 三、 談到 IUU 的問題，過去我國與日本在共同合作解決 IUU 漁船問題上所做的努力，在國際漁業組織之間頗獲肯定。
- 四、 而我國在鯊魚的混獲問題所做的努力條列如下：
 - （一） 加強鯊魚資源生物學的研究。
 - （二） 建立遠洋鮪延繩釣漁業混獲鯊魚資料庫。
 - （三） 進行鯨鯊的研究（標識放流人造衛星追蹤），及施行各項保育管理措施。
 - （四） 派遣海上觀察員，進行各項資料的蒐集。
 - （五） 擬定國家鯊魚行動計畫（NPOA-Sharks）。
 - （六） 建立魚鰭與魚身比例關係，以備未來進一步立法加強管理。

- 五、 由於貴國與我國皆參與 ICCAT 及 IATTC 組織，有義務遵守其各項規範。
- 六、 因此如我國籍漁船於貴國作業資料，我國未能完全掌握，恐發生國際上指控該等漁船涉及 IUU 情事，為掌握該等漁船捕獲鯊魚狀況，此行希望與貴國合作蒐集該等漁船及漁獲資料，以因應國際漁業組織規範。
- 七、 據初步瞭解我國籍漁船於貴國作業之型態大致包含如下三種：
（一） 我國籍漁船向貴國申請進入貴國經濟海域（EEZ）作業者。
（二） 我國籍漁船於公海作業，進入貴國港口進行卸魚及整補者。
（三） 我國籍船東所經營之貴國籍漁船。
當然我國絕對尊重貴國對貴國籍漁船之管轄權，但國際漁業組織對漁船船東所屬之國家亦賦予管理及資料蒐集之責任，因此需要 貴國協助蒐集及分享前述三類漁船之資料。
請貴國蒐集上述三類漁船及其漁獲資料（catch data），資料經整合後我國將提報各國際相關組織，並強調 貴國在此一資料蒐集過程中所做的貢獻。
- 八、（如資源司長具有正面具體的回應時）提出我國與 貴國簽訂漁業合作備忘錄（MOU）之意願。
- 九、最後請教貴國是否針對鯊魚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或法令？以提供我國參考。

拜會巴國漁業資源司司長記實

日期：5月3日

巴國參與人員：Mr. Arnulfo Franco 海洋資源司司長
Ms. Lelka Martines 海洋資源司副司長
Mr. Alfanso Rodriquez 港務司司長

參與拜會人員：何秘書天賜 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
陳秘書淑華 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
陳技師名光 中華民國駐巴拿馬技術團
林科長國平 漁業署
莊助理教授守正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劉專員炳宗 台灣省漁會

會談內容：

訪查團依原先規劃，向巴國漁業資源司司長說明訪查團來訪緣由及說明我國過去對防制 IUU 漁船之努力及鯊魚保育措施。巴方對我訪查團說明及有關詢問之回應如下：

1. 巴國海事局組織概況

F 司長首先向訪查團說明巴國海事局之組織，其下轄四各單位：即海洋資源司、港務處、商船處及船員處。訪查團拜訪的即為其中之海洋資源司。

2. 巴國允許三艘台籍漁船於大西洋側水域作業

巴國至目前為止，僅核發三艘船長超過 24 公尺之台籍漁船入漁執照，允許該等船隻於其大西洋側之經濟水域內漁獲鮪魚，不過該三艘漁船目前在加勒比海附近水域作業，並未進入巴國經濟水域內。

3. 延繩釣漁船於巴國太平洋側水域的經營狀況

目前有 70 艘漁船登記巴拿馬籍，針對這些船隻巴國並無特別限制其捕鯊行為。其中 5 艘漁船之公司位於哥倫比亞，但漁船仍掛巴拿馬籍。

4. 巴國正尋求 FAO 協助指導事項

巴國就訪查團所提我國正研擬 NPOA-sharks 之說明，F 司長提出該國已向 FAO 提出要求協助及指導該國辦理以下事項：

- (1) NPOA-sharks 的擬定 (包含魚鰭魚身比例關係的建立)。
- (2) NPOA-sea birds 的擬定。
- (3) NPOA-防制 IUU 漁船的擬定。
- (4) 漁撈作業人員有關捕魚技術的訓練。

訪查團則回應，我國亦正研擬相關 NPOA 中，一但研擬完成，將可提供巴國參考。

5. 台籍漁船之資料分享

巴國漁業資源司十分願意提供船長為台籍之巴籍漁船資料，但巴政府尚無法掌握台籍漁船之動向，無法提供台籍漁船資料。

6. 巴國港務司對漁船進出港之記錄

於經濟水域內從事漁撈作業的外國籍船隻，均需申請許可。但如僅是進巴國港加水補給則不需申請許可。因此巴國亦無台籍漁船進港加水補給之資料，且目前亦未有相關卸魚記錄。

7. 卸魚及產地證明書的核發

目前巴國依國際規定核發產地證明書，太平洋水域僅核發大目鮪的產地證明書，大西洋則核發黑鮪、大目鮪及劍旗魚的產地證明書。

8. 巴國針對鮪魚配額的爭取及使用情形

巴國自 1997 年至今有關 ICCAT 鮪魚配額分配的會議均未派員參加，因此並未分配到配額。目前巴國正與巴西洽談租船合作，以使用巴西之配額，此係由私人漁業公司先行接觸，如有需要再由巴國政府介入。

9. 對訪查團所提簽署備忘錄之可能性

ICCAT 亦要求巴國提供漁船及漁獲各項資料，惟巴國漁業資源司並不十分瞭解 ICCAT 所需提供之資料格式，因此巴國極願意與台灣合作，期望台灣在此專業議題提供協助，建立巴國有關 ICCAT 之表格，如此不僅巴國可將資料提供 ICCAT，同時亦得將該資料與台灣分享。至於訪查團所提兩國簽署合作備忘錄或相關合作文件，巴國亦非常樂意與我方進一步洽談。因此訪查團回應，願協助巴國建立回報 ICCAT 之表格，此細節可在雙方洽談合作備忘錄或相關文件時一並討論。

10. 巴國是否有鯊魚混獲管理措施提供台灣參考

巴國目前未有任何有關鯊魚之管理措施可提供台灣參考。

11. 巴方關心我國是否加入 IATTC

F 司長最後提出我國是否已簽署加入 IATTC 之疑問，訪查團表示我國已簽署加入 IATTC，並感謝巴方支持我國加入 IATTC。

千里達地區業者、船長及代理商訪談記錄

日期：5月4日

接受訪談人員：

吳文誠	國仔水產企業股份公司
陳芬微	國仔水產企業股份公司
謝宗哲	國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Michael Chou	National Fisheries Company Ltd. (國家漁業公司－負責管理國仔公司所使用之碼頭)
夏立德	中一 203 號船長

訪談內容

訪查團除向接受訪談人員大致說明本次訪查緣由及目的，並強調政府已對鯊魚鰭與鯊魚身重量比例進行研討，未來不排除公告該等法令外，訪查團亦與兩家公司核對我國籍漁船名冊，並瞭解中一 203 號漁船船長填報作業報表情形，訪談內容如下：

1. 作業水域

中一 203 號漁船大約在西大西洋低緯度區， 10°N - 10°S 間作業。據夏船長表示，亞松森以東海域確為良好之大目鮪漁場，40 公斤以上之大目鮪約佔所有大目鮪比例達七至九成，但中一 203 號習慣在西大西洋作業，且魚鉤較小，使用釣繩強度不足等因素，該船漁獲 40 公斤以上大目鮪比例僅有四至五成，以中小型大目鮪較多。

2. 漁具漁法

大西洋大目鮪組漁船之捕撈旺季為每年一至二月，捕撈至八至十月左右，大目鮪配額即將用罄，除進港進行歲修外，漁船會轉捕雜魚，包括與沿岸國合作捕石斑等。

中一 203 號漁船每次投繩 6,000 鈎。支繩多採尼龍單絲。採尼龍單絲除可提高鮪魚的釣獲率之外，亦可降低鯊魚的混獲〈因鯊魚牙齒容易割斷尼龍單絲，致增加鯊魚脫逃機率〉。

國仔公司表示，鯊魚捕獲率下降，除可能為鯊魚資源降低外，亦可能為鯊魚資源仍處在健康狀態，只是因漁具關係而捕獲率下降。

3. 漁獲對象

以長鰭鮪、黃鰭鮪、大目鮪為主要漁獲對象，其中長鰭鮪所佔比例較高。鯊魚的混獲種類有鋸鋒齒鮫（80~90%）、灰鯖鮫、狐鮫類、丫髻鮫類及鮑鮫（*Galeocerdo cuvier*）。

4. 漁獲物處理及銷售

國仔公司之大目鮪均在海上轉載銷往日本，長鰭鮪則送往千里達之 Bumble Bee 廠加工，雜魚在千里達當地銷售，鯊魚則銷售當地或回銷台灣。

國仔公司表示，此兩年大目鮪配額設限且價格起伏，長鰭鮪則價格愈佳，尤其千里達 Bumble Bee 廠之設立，對國仔公司經營長鰭鮪更加有利。

而鯊魚之處理，係去頭、內臟、及肚，估計去頭、內臟、及肚之鯊魚身，以水鯊為例，每三十公斤之魚肉，只有一公斤之鯊魚翅（濕重）。

5. 船員及國籍

每艘船船員（含船長）30~31 人，大船除船長、輪機長及一、兩位幹部之外均為外籍船員，外籍船員則多來自大陸，其次為越南及菲律賓。小船則一律只有船長、輪機長為台籍，其餘均為外籍船員。

6. 對此地其它漁船捕撈之資訊

有關捕鯊只割鰭而拋棄魚體之行為，國仔公司認為美國漁船亦會將鯊魚頭、肚皮與內臟丟棄，魚翅則賣給魚翅商。訪查團表示最好有證據，以供漁業會談或我國參加國際漁業組織使用。另國仔公司表示，圍網為破壞漁業生態之頭號殺手，保育團體應對圍網漁業提出建議。又國仔公司透露，近期將有原在斐濟作業屬陳金田所有之小釣船約十艘，將前往聖馬丁作業。

7. 鴻友公司之漁船

對在加勒比海捕鯊議題，兩家公司均表示，在千里達尚有鴻友公司之五艘漁船（據說其中一艘漁船為台籍），其負責人為原在國仔貿易之謝奇璋先生。其船隊去年曾赴宏都拉斯，當地設有冷凍廠，但因船隊拿不到產地證明而離開宏國，至於其是否為日本或美國所稱之加勒比海捕鯊漁船，該兩家公司均表示不知詳情。

8. 其它建議

夏船長表示，鯊魚保育固然重要，海豚保育應予解禁，船員對海豚咬食漁獲相當憤慨。另對船上 VMS 漁獲回報軟體之操作，夏船長表示，因操作過程均以英文顯現，對其操作造成困擾，希政府協助更改 VMS 漁獲回報軟體為中文介面，船長們較能操作。

「赴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訪查鯊釣及洽談合作管理」 第一報

訪查團日前均依預定行程抵達各站進行訪查，以下謹就五月一日至四日訪查結果逐一概要陳述：

五月一日

- 〈一〉 訪查團抵達哥斯大黎加聖荷西轉機時，我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蔡秘書承良特至機場與我團先行會面，就其安排我團參訪之行程與相關事項進一步說明，並表示吳大使盼望我團能與當地保育團體會面之意。由於我團原先並未計畫與哥國「居民保護委員會」及「哥斯大黎加海龜復育協會」會面，因此館方盼望我團能勉予排入。經討論後達成將會面時間縮短的共識，以回應大使建議，如此考量為的是避免因時間過度冗長所導致不必要的困擾產生。而我團除擬將我國過去對鯊魚、海鳥、海龜等之保育成果，及未來努力方向向對方說明外，並將強調與哥國政府合作共同管理我國籍漁船作業之必要性，以期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
- 〈二〉 訪查團抵達首站巴拿馬，晚間與我國駐巴拿馬大使館胡大使會面。首先向大使簡報我團此行之目的，內容包括調查我國人於巴國經營漁業之概況，以及將與巴國漁業部門接觸，目的在尋求後續資料交流的機制或管道，如情勢許可甚至將提出簽訂備忘錄的建議等。胡大使表示今隆達公司雖然於巴國大舉投資漁業，行事卻十分低調，極少與使館、技術團或相關僑務團體接觸。盼我調查團的來訪亦能拉近使館與該公司之距離，以促進台、巴兩國之實質關係。

五月二日

前往 Vacamonte 參觀牛山港並拜會今隆達漁業公司，依計畫向該公司說明我團此行之目的，同時宣導我國相關政策，並與渠等核對該公司所經營漁船之名冊。初步瞭解該公司目前擁有 30 艘我國籍漁船，以及 30 餘艘巴拿馬籍漁船，且確有雙重國

籍情形（合作船）。另該公司亦計畫利用巴拿馬籍漁船與巴西進行漁業合作，目前已有漁船前往巴西附近水域作業。又該公司係以鮪魚為主要漁獲對象，鯊魚僅係混獲，且鯊魚肉多銷往當地或鄰近國家，並少有丟棄鯊魚魚身情形。近二年來漁獲明顯減少，丟棄魚身的行為更不常見。針對去年 ICCAT 年會，日、美兩國指控我國人在加勒比海捕鯊一事，渠等表示據聞有我謝姓國人去年赴宏都拉斯招募我國籍漁船前往作業，卻受環保團體抵制，而無法經營之事件。是否係此一事件造成美、日指控我國，我團將在後續行程中持續查證此事。

五月三日

與巴國漁業資源司司長及港務處處長等三人會面，首先說明我團來訪目的，及我國針對 IUU 及混獲生物保育議題上所做的努力。獲渠等正面回應，並表示該國正尋求 FAO 的協助，建立鯊魚、海鳥保育及防制 IUU 措施等內容之國家行動計畫，同時請 FAO 協助訓練其船員漁撈技術。我團亦表示願意在我國鯊魚及海鳥國家行動計畫完成之後，提供該國參考。而有關漁船名單掌握部分，巴方表示願提供巴籍漁船資料予我國，同時巴方亦同意我團所提與我方建立後續漁船資訊交流之機制，且不排除簽訂合作備忘錄。另巴方亦請求我方協助其依 ICCAT 格式建立該國漁船資料，以利其向 ICCAT 通報。我團亦正面回應巴方，願提供巴方相關格式，以建立巴方漁船資料庫，惟細節可於洽談備忘錄時一併討論。又巴方最後亦關心我國是否已簽署加入 IATTC？我團表示已簽署，並感謝巴方支持我國加入 IATTC。

五月四日

我團抵達千里達後，與我在千里達之代理商一國仔水產及國仔貿易兩家公司會面。首先說明我團此行目的，並說明目前有關

鯊魚保育措施應注意事項，及我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之因應政策。接著將我團所掌握之我國籍漁船名冊與該等公司進行比對確認，結果國仟水產公司之名冊相符，而國仟貿易公司之名冊則有部分短缺，經要求後獲該公司當場提供資料補足。另當地有一家鴻友公司，亦為台籍人士所經營，據了解其名下五艘漁船中有一艘為台籍，但前述兩家公司並不清楚鴻友公司經營情形，因此仍有待繼續查證。而有關在巴拿馬所聽聞之宏都拉斯事件，渠等均表示確有其事，並表示該招募者原為國仟貿易職員謝奇璋先生。據了解，該等船隻離開宏國並非因捕鯊被環保團體所排擠，而係其漁船所捕鮪類，宏都拉斯不願提供產地證明，因而無法經營。而據瞭解，謝先生所招募之漁船中包括了前述鴻友公司的五艘漁船。會面過程中並邀請中一 203 號漁船船長夏立德先生接受訪談，瞭解渠等填報作業報表情況及漁撈作業情形，並與其討論該船捕撈鯊魚之情況，瞭解在大西洋作業之大型延繩釣漁船仍以捕鮪魚為主，雜魚為輔。其中值得一提者為國仟水產公司在將連接釣鉤之支繩汰換成玻璃纖維之後，鯊魚釣獲率已明顯下降，因此鯊魚混獲數量大減，船員福利亦相對縮減。

登船查訪中一 203 號漁船及及查訪鴻友公司漁船情形

日期：5 月 5 日

訪查情形：

昨（4）日訪談中一 203 號漁船船長夏立德先生，原擬登船查訪，卻因當時傾盆大雨無法登船作罷，今日上午天氣許可，故要求登船查訪，另有關鴻友公司漁船亦停靠千里達，故亦要求國千公司帶領我團前往查看。其查訪情形如下：

一、登船查訪中一 203 號漁船

因國仟水產公司所屬中一 203 號漁船已出海作業將近兩年，預備於西班牙港上架歲修而進港，訪查團一行登船實地訪查，瞭解該船相關設施，包括 GPS、VMS 等。船長對該等精密儀器的維護相當重視，但由於使用手冊以英文書寫，因此船長僅會簡單操作，對漁獲數據透過 VMS 回報的操作則顯得相當無奈。

該船計 30 名船員，除船長及輪機長之外，其餘船員均為大陸籍。船長表示，對於船員的管理除一般口頭訓斥之外，較為有效的管理方法為扣薪。

又該船係以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對象，作業水域在中西大西洋，係船長較為熟悉的漁場。船長並表示靠近西非之漁場雖為大型大目鮪聚集之處，當地的漁獲實績顯示約有 80% 以上的個體體型均超過 40 公斤，不過由於中一 203 號漁船目前所使用的釣具支繩強度較為不足，遇到大型鮪魚容易斷線，同時該地並非熟悉的漁場，因此該船並未前往當地漁撈作業。

二、查訪鴻友公司

訪查團另前往千里達島北側，鴻友公司泊靠漁船之碼頭查訪，由於該碼頭係私人所有，無法獲得允許進入，因此僅能在遠處觀察。觀察後發現該船船舷漆有中文「鴻友 XXX 號」之字樣，但無我國籍船隻所使用的統一編號，由於當時又突然下起傾盆大雨，無法清楚辨識該船其它特徵，只好作罷。

經側面瞭解，該鴻友漁船系列漁船應屬外籍漁船。經與署內電話聯繫查證結果，漁管系統僅有一艘 CT4-2602 鴻友 666 號漁船登錄，該登錄船隻係以關島為基地之小型延繩釣漁船，與訪查團在當地所見之船隻噸位似不相當，因此仍有待進一步追查。

拜會千里達漁業司司長及港務局營運經理說詞：

1. 介紹訪查團來訪緣由
去（2003）年在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年會，美國、日本與歐盟向我國代表團提及我國人經營之漁船在加勒比海從事鯊釣作業之議題，另日本亦在今（2004）年二月間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召開之第四屆混獲工作小組會議中再度提及此議題。為瞭解我國人於中美洲或加勒比海從事鯊釣之事，避免國際指控我國人經營之漁船涉及非法、未報告和未管制（IUU）漁船，爰組團赴包括千里達在內之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等地國家，訪查我國人經營鯊釣情況，並希望藉此與當地國政府合作蒐集我國人在該國作業漁船相關事宜。
2. 千里達為 ICCAT 之會員，司長應瞭解過去我國與日本在共同合作解決 IUU 漁船問題上所做的努力，這在國際漁業組織之間頗獲肯定。
3. 而我國在鯊魚的混獲問題所做的努力，及未來擬辦理事項如下：
 - （1）加強鯊魚資源生物學的研究。
 - （2）建立遠洋鮪延繩釣漁業混獲鯊魚資料庫。
 - （3）進行鯨鯊的研究（標識放流人造衛星追蹤），及施行各項保育管理措施。
 - （4）派遣海上觀察員，進行各項資料的蒐集。
 - （5）擬定國家鯊魚行動計畫（NPOA-Sharks）。
 - （6）建立魚鰭與魚身比例關係，以備未來進一步立法加強管理。
4. 是否有貴國漁業概況、相關規定或鯊魚保育資料等，可提供我國參考。
5. 我國目前未能完全掌握我國籍漁船於 貴國作業資料（如鴻友公司），恐發生國際上指控該等漁船涉及 IUU 情事，為掌握該等漁船捕獲鯊魚狀況，此行希望與 貴國合作蒐集該等漁船及漁獲資料，以因應國際漁業組織規範。

6. 我國籍漁船於貴國作業之型態可能包含如下三種：

(1) 我國籍漁船向貴國申請進入貴國經濟海域（EEZ）作業者。

(2) 我國籍漁船於公海作業，進入貴國港口進行卸魚及整補者。

(3) 我國籍船東所經營之貴國籍漁船。

當然我國絕對尊重 貴國對貴國籍漁船之管轄權，但國際漁業組織對漁船船東所屬之國家亦賦予管理及資料蒐集之責任，因此需要貴國協助蒐集並分享前述三類漁船之資料，及相關進出港及漁獲卸售資料。

7. （如司長具有正面具體的回應時）提出我國與貴國建立相關資訊交流之機制，甚至包括簽訂漁業合作備忘錄（MOU）。如貴國對政府間簽署文件有所顧慮，亦可經由貴國與我國民間簽訂之模式達成雙方合作之目的。

拜會千國漁業司司長 Ms. Amarie Jobity 記實

日期：5 月 6 日

訪查團先向司長說明訪查團來訪緣由及目的後，雙方談話內容如下：

1. 請教其對於加勒比海捕鯊情事瞭解情形

J 司長在調閱 ICCAT 相關檔案之後表示，其印象中僅在 2001 年 ICCAT 年會中曾討論禁止鯊魚割鰭棄身的漁獲行為提案，但並未獲得通過，以及 FAO 之 IPOA 等。但並不瞭解我團所言 2003 年討論加勒比海捕鯊一事。我團則解釋在有關雙邊會談或 ICCAT 會議中曾提及，但並未在大會列入正式議題。

2. 說明我國過去針對 IUU 議題所做的努力及貢獻

J 司長回應，為避免 IUU 漁船進入千國，該司與國仔水產及國仔貿易兩家公司簽有備忘錄，要求該公司確保 IUU 漁船不會進入千里達，而千國政府亦會不定期抽查。

3. 鯊魚資源利用及保育管理情形

本團提供相關報表及宣導資料與 J 司長，目的在將我國鯊魚保育管理所做的努力向其說明。J 司長表示台灣捕鯊係為利用該資源，就如同千里達亦食用鯊魚一樣，但要避免僅有割鰭的漁獲行為。針對此點本團深入說明我國鯊魚全魚利用的經驗，並表示目前已經少有割鰭棄身的情事，同時亦指出我國 NPOA-sharks 正研擬中，其中包括期望建立各種鯊魚漁獲量及生物性之資料，以估計鯊魚資源量等，目的即在於確保鯊魚永續利用，而我國亦將努力加強對漁民之宣導。J 司長對此亦欣然表示贊同，並表示經我團說明之後，其對於台灣鯊魚保育的努力已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4. 資料分享及簽訂 MOU 的可能性

本團最後向 J 司長表達希望與千國政府交換漁船或漁獲資訊，甚至兩國簽署備忘錄建立此一機制之提議，其並未表示反對。

後記：

離開千國漁業司後，據陪同我團拜訪千國漁業司之國家漁業公司 C 經理表示，千國漁業部門人少效率低，以過去的經驗，司長雖口頭應允，但通常執行效率極差，希望我團不要抱太大的期望。

拜會千里達西班牙港港務局記實

日期：5月6日

訪查團首先說明訪查團來訪緣由及希望分享漁船進出港資料之目的後，港務局之回應如下：

二位副營運經理 Chris W. Mendez 及 Kathleen Maxwell B. Sc. 表示，港務局僅負責港口硬體的建設及維護各項設施，並收取船舶停靠費用等。對船舶進出港或相關貨物檢查等，並無權責，因此並無建立也無法提供我國漁船進出港之資訊。同時建議訪查團向陪同我團前往拜會之國家漁業公司經理 Michael Choo 請求提供，因該公司負責我國漁船泊靠碼頭之一切事項，故其最清楚我船進港及卸貨、補給狀況。

由於港務局並無法提供訪查團所需之資訊，因此結束此站之拜訪行程。

「赴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訪查鯊釣及洽談合作管理」 第二報

訪查團第一報業於五月五日在千里達以電子郵件傳回國內，以下謹就五月五、六兩日於千里達訪查結果逐一概要陳述：

五月五日

- 一、因國仔水產公司所屬中一 203 號漁船預備上架歲修，訪查團一行登船實地訪查，瞭解該船相關設施，包括 GPS、VMS 等。船長對該等精密儀器的維護相當重視，但由於使用手冊以英文書寫，因此船長僅會簡單操作，對漁獲數據透過 VMS 的回報的操作則顯得相當無奈。該船計 30 名船員，除船長及輪機長之外，其餘船員均為大陸籍。船長表示，對於船員的管理除一般口頭訓斥之外，較為有效的管理方法為扣薪。又該船係以以大目鯖為主要漁獲對象，作業水域在中西大西洋，係船長較為熟悉的漁場。船長並表示靠近西非之漁場雖為大型大目鯖聚集之處，當地的漁獲實績顯示約有 80% 以上的個體體型均超過 40 公斤，不過由於中一 203 號漁船目前所使用的釣具支繩強度較為不足，遇到大型鯖魚容易斷線，同時該地並非熟悉的漁場，因此該船並未前往當地漁撈作業。
- 二、訪查團另前往千里達北方鴻友公司泊靠漁船之碼頭查訪，由於該碼頭係私人所有，無法獲得允許進入，因此僅能在遠處觀察。觀察後發現該船船舷漆有中文「鴻友 XXX 號」之字樣，但無我國籍船隻所使用的統一編號，由於當時下著傾盆大雨，並無法清楚辨識該船其它特徵，只好作罷。經側面瞭解，該鴻友漁船系列漁船應屬外籍漁船。經與署內電話聯繫查證結果，僅有一艘 CT4-2602 鴻友 666 號漁船登錄，該登錄船隻係以關島為基地之小型延繩釣漁船，與訪查團在當地所見之船隻噸位似不相當，因此仍有待進一步追查。

五月六日

- 一、訪查團依格瑞那達大使館先前所安排之拜會行程，拜會千里達食品及海洋資源部漁業司司長 Ms Amarie Jobity。本團首先說

明此次來訪之目的後，司長相當熱心，請其同仁調閱 ICCAT 相關檔案，表示其印象中僅在 2001 年 ICCAT 年會中曾討論禁止割鰭棄身的漁獲行為提案，但並未獲得通過，以及 FAO 之 IPOA 等。但不瞭解我團所言 2003 年討論加勒比海捕鯊一事。我團表示在有關雙邊會談或 ICCAT 會議中曾提及，但並未在大會列入正式議題。爾後本團向司長說明我國過去對防制 IUU 漁船所做的努力，J 司長回應，為避免 IUU 漁船進入千國，該司與國仔水產及國仔貿易兩家公司簽有備忘錄，要求該公司確保 IUU 漁船不會進入千里達，而千國政府亦會不定期抽查。至於漁獲統計資料，本團則出示相關報表及鯊魚宣導資料，目的也在將我國漁船鯊魚保育執行狀況向其概略說明。J 司長表示台灣捕鯊係為利用該資源，就如同千里達亦食用鯊魚一樣，但要避免僅有割鰭的漁獲行為。針對此點本團深入說明我國鯊魚全魚利用的經驗，並表示少有割鰭棄身的情事，同時亦指出我國 NPOA-sharks 正研擬中，目的即在於確保鯊魚的永續利用。J 司長對此亦欣然表示贊同，並表示經我團說明之後，其對於台灣鯊魚保育的努力已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最後本團向其表達與千國政府交換漁船或漁獲資訊，甚至兩國簽署備忘錄建立此一機制之提議，其並未表示反對。惟事後據千國當地經營我國漁船使用碼頭之國家漁業公司經理表示，千國漁業部門人少效率低，以過去的經驗，司長雖口頭應允，但通常執行效率極差，希望我團不要報太大的期望。

- 二、 訪查團下一站抵達千國西班牙港港務局，希該局提供我漁船進出港資訊。經拜會該局二位副營運經理 Chris W. Mendez 及 Kathleen Maxwell B. Sc. 表示，該港務局僅負責建設及維護各項設施，並收取船舶停靠費用等，並無權責對船舶進出港或相關貨物檢查等，因此無法提供我國漁船進出港之資訊。並建議我向陪同我團前往拜會之國家漁業公司經理 Michael Choo 提供，因該公司負責我國漁船泊靠碼頭之一切事項，故其最清楚我船進港及卸貨、補給狀況。由於西班牙港港務局無法獲得訪查團所需資訊，故結束此站之拜會行程。

與我國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吳大使子丹談話記實

日期：5月7日

訪查團首先向吳大使報告本次訪查之緣由及目的後，吳大使談話內容如下：

1. 國人於哥國保育的形象近來並不理想，業者釣鯊割鰭問題受媒體及保育團體指控不斷，亦發現當中有些許誤會的情事，此為使館此次堅持安排訪查團拜會哥國「居民保護委員會」及「哥斯大黎加海龜復育協會」的原因。
2. 希望訪查團向我國人宣導有關哥國各項漁業規定，特別是鯊魚割鰭的限制等等。同時亦應向哥國保育團體說明台灣於保育上所做的努力，特別是鯊魚的種種保育管理措施。
3. 不排除台灣於哥國從事漁撈的業者存在少數不法之徒，我團宜與哥國保育團體多做溝通，必要時可邀請哥國保育團體赴台灣進行訪問。透過訪問可促進彼此間的瞭解，同時亦應說明台灣也有許多的保育團體隨時在監督政府的各項作為。
4. 應瞭解台灣業者所擁有船隻是否有跨國籍情形？同時在哥國附近水域作業的船隻是否有大陸籍、香港籍、及韓籍等情形，以釐清責任歸屬。
5. 船東經營漁業中遇意外情事，經常不願使館人員的介入，原因為何應多瞭解。護僑仍有一定的原則，漁民經營漁業雖然辛苦，但如屬不法情事，館方仍無法從旁協助。
6. 盼望訪查團能提供各項專業資料與大使館，好讓使館遇到問題時能有所因應。

訪查團最後表示：

1. 對與保育團體會面，將盡力說明我國對鯊魚保育或其他物種保育所作之努力。
2. 有關與哥國漁業局洽談資訊交流，甚至未來將簽署合作文件，請大使館鼎力協助。

與我駐哥斯大黎加技術團會談記實

日期：5月7日

訪查團與我駐哥斯大黎加技術團王團長增惠及陳專家振輝會談，據渠等瞭解我國人於哥斯大黎加或周遭海域捕魚之情況，概述如次：

1. 哥斯大黎加所有之延繩釣漁船〈包括2至3噸之舢舨〉共計約730艘，其中約在一百噸左右之大型漁船約有230艘。而此230艘漁船中，有50艘係台灣人所經營。另據哥國漁業局統計，本〈2004〉年一至三月份進出哥國港口之台灣籍漁船亦約有50艘，而同一時期估計約有40艘台灣人經營之其它國籍漁船進出哥國港口。
2. 據技術團統計，台灣人經營之非台籍或非哥籍漁船約有100艘。但近兩年漁場老化，漁船愈來愈多，加上哥國外海現已有約200艘之大陸船亦在捕鯊，致此地業者經營愈來愈困難。因此目前中美洲地區有巴拿馬之今隆達公司〈蔡龍結〉及哥斯大黎加之百果漁業公司〈蔡慶春〉已有少數漁船轉移至巴西作業。
3. 去年統計，哥國一年生產之鯊魚肉約有一萬噸，鮪魚肉約有2000噸。但因今年哥國鯊魚新規定實施後，部分漁獲已轉移至薩爾瓦多卸貨。哥國新規定係按FAO之規範擬定，漁船要進港前二十四小時必須通報，以備哥國查驗人員（漁業局、港務局、移民局等）至碼頭查驗漁獲，鯊魚翅及魚體比例應符合規定，檢查人員簽發證明後，業者始能憑此證明買賣漁獲。另哥國依HACCP規範，會核發相關衛生證明。
4. 中美洲台籍人士經營之企業在美國（邁阿密及紐約）之生鮮鮪魚市場（以黃鰭鮪為主）佔有率，首推金隆達公司、次為國仔公司，哥斯大黎加伴大連各漁業公司總和排第三。
5. 哥國亦有漁船用油補貼之制度，哥籍漁船可補貼40%之油價，而包括我國籍漁船在內之外籍漁船，大多會至油價較便宜之巴拿馬加油。又哥國對外籍漁船另設有出口稅，為逃避此規範，有部分漁船會利用海上轉載或逕赴國外卸貨之方式處理。近三年因此地繁榮的漁業，確也造就了伴大連業者之財富，但由於哥國限制趨嚴，業者認為其係在公海作業，哥國政府設限不盡合理，因此此地業者已有出走之打算。

6. 我國人在哥國經營之外籍漁船，多為貝里斯、聖文森籍及西非某一英語系之國家。
7. 宏都拉斯政府在去年曾與台灣民間人士簽訂協定，同意核發 25 艘漁船執照予台籍人士，但聽說被某一猶太組織以釣魚協會之名義，阻止該協定運作，至宏國政府事後不願核發執照，造成業者興建之冷凍廠無法使用。但是否係此猶太組織影響美國、日本在 ICCAT 指控我國，並不清楚。
8. 目前我國人在加勒比海經營漁業，大概只剩千里達較具規模，加上國仔集團與美國、日本公司均有合作，故事業版圖益形擴大。鴻友公司（負責人林鴻明）聖文森籍漁船原在千里達，透過國仔公司代理，後擬赴宏都拉斯自立門戶，卻受宏國不發執照影響，其下一步計畫仍不得而知，其漁船國籍亦不清楚。
9. 中美洲目前魚翅一副約 22 美金，哥國有台灣、香港（二家）及美國計四家漁業公司在收購魚翅，漁獲係直接冷凍送香港再加工。鯊魚身（水鯊）則賣墨西哥做魚排或醃製，此為原技術團葉光勳所開發之市場。黑鯊（平滑白眼鮫）因台灣價格較好，因此部分會送回台灣。另薩爾瓦多有唐忠賢先生（鯊魚專家）專門收購鯊魚身加工，銷往瓜地馬拉等較少海洋資源之中美洲國家。
10. 欲瞭解中美洲、加勒比海我國人經營之漁業，如能掌握巴西、委內瑞拉、千里達、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及薩爾瓦多等六國之狀況，則大約可掌握 80% 以上之漁船狀況。
11. 哥國漁業局官員安東尼奧係技術官員，對此問題相當深入，但因哥國經費不足，管理面較欠缺，因此可能會要求我國給予協助，但其對台灣相當友好。

與洋大連業者訪談記實

日期：5月8日

接受訪談業者：

海產王漁業公司 (MARISCOS WANG S. A.)	負責人：王弘川
藍鮪漁業公司 (BLUEFIN S. A.)	負責人：潘百修
陳國基 (PROCOSPA S. A.)	負責人：張雅濱
巨鯨漁業公司 (BALLENA S. A.)	負責人：許隨譯
阿城漁業公司 (JYECHENG S. A.)	負責人：黃証城
旺家門漁業公司 (FORTUNA DEL PACIFICO S. A.)	負責人：曾慧如
振傑漁業公司 (CHEN CHIEN S. A.)	負責人：朱振乙
百果冷凍漁業公司 (PEKO S. A.)	負責人：蔡慶村

〈百果公司老闆不在，側面瞭解狀況〉

訪談具體內容摘要：

1. 所經營船隻的國籍歸屬

依前述七家業者所提供資料，其所有漁船以貝里斯、哥斯大黎加、喬治亞、巴拿馬等國籍為主，共計有 45 艘。其中台灣籍漁船僅有 6 艘。振傑公司之漁船多為超低溫大船，因此經營大目鮪為多，與其他公司以捕鯊為主不同。

其中貝里斯規定漁船均需加裝 VMS

2. 作業水域

主要作業水域西經至 130°W，10°N~10°S 間。有時會往西至 150°W，南北緯達 20° 之水域。

蘇澳鐵殼船作業區域與本地漁船漁場並未重疊，蘇澳漁船之作業漁場較西邊。

3. 漁獲對象及漁獲情形

漁獲對象包括鯊魚、旗魚、鮪魚及其它雜魚，目前鯊魚為主要的漁獲，佔所有漁獲的 60~70%。鯊魚種類主要為鋸鋒齒鮫 (*Prionace glauca*)、平滑白眼鮫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污斑白眼鮫 (*Carcharhinus longimanus*)，其餘丫髻鮫類 (*Sphyrna spp.*)、狐鮫類 (*Alopias spp.*)、灰鯖鮫 (*Isurus oxyrinchus*) 等均少量漁獲。旗魚則包括紅肉旗魚、白皮旗魚 (紅白各半) 及劍旗魚。鮪魚包括黃鰭鮪及大目鮪 (大目鮪與黃鰭鮪不分開，均以黃鰭鮪視之)。有說赤道以北黑鯊較多，但亦有說緯度高水鯊較多，但無論如何中美洲鯊魚漁獲以黑鯊 (平滑白眼鮫)、水鯊 (鋸鋒齒鮫) 居多。鮪魚以黃鰭鮪、大目鮪居多，亦有說赤道以南以黃鰭鮪及劍旗魚較多。目前漁獲情形已大不如前，漁船每年大約進出港兩次，每趟漁撈作業約 5~6 月才能滿載回航。大陸鐵殼船約 120 艘也在抓鯊魚，其漁獲在公海轉載，進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卸貨。近來漁艙都裝不滿，不會將鯊魚身丟棄，大概只有抓大目鮪的漁船或圍網船才會丟鯊魚身 (圍網均在各國經濟海域內作業)，另漁船亦會用鯊魚身作餌。

4. 漁法

小型延繩釣漁船，作業水深 8~10 呎，兩浮球間 4~8 鈎，每次投繩 1,200~1,500 鈎。超低溫延繩釣漁船則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對象，每次投繩 2,500~3,500 鈎。漁具均來自台灣，因此與台灣使用者一致。為防止海龜上鈎，哥國曾規範漁鈎必須使用圓鈎，但或因材質不耐，釣到後魚鈎即變成直線，故哥國政府俟後將該規定取消。而我國業者均在深海作業，實際上均極少捕到海龜。

5. 魚餌種類及來源

主要餌料為鯷魚，由台灣或厄瓜多進口，為降低作業成本，經常會利用鋸鋒齒鮫及狐鮫（長尾鯊）的肉身充當餌料，因該二種魚肉價值較低。另釣鮪魚係以魷魚作餌。

6. 鯊魚漁獲物行銷及價格

魚肉行銷當地、中美洲地區或外銷至墨西哥，魚翅則外銷至香港等，有專人蒐購。

平滑白眼鮫及污斑白眼鮫之魚肉價格約 1.0~1.1 美元/公斤，鋸鋒齒鮫則為 0.5~0.6 美元/公斤。哥國鯊魚一天需求量達 12 噸，但卻以鬼頭刀或紅肉旗魚為名在市場販售。品質好的鮪魚則空運輸美，其餘留在哥國國內販售；亦有水冰鮪魚外銷，冷凍鮪魚內銷之說法。

哥國加工廠均有獸醫證明，而漁獲由衛生局核發產地證明及衛生證明後即可外銷，無需認證漁獲來源之漁船。

伴大連之鮪魚一個月約可生產 12 萬公斤。

7. 船員國籍

船員除船長、輪機長之外，多係外籍，主要為印尼籍及大陸籍。而哥斯大黎加籍漁船依規定需僱請哥國船員，船長則可僱請台灣籍。

8. 哥國的鯊魚管理措施

鯊魚漁獲嚴禁割鰭棄身行為，鯊魚魚鰭的處理如果已經割離魚身，則進港卸魚均需有生物學家協會人員在場進行確認，並檢查是否魚鰭/魚身重量比例合乎規定，由於業者有利用鯊魚肉身充當餌料情形，因此准許肉身重量有 20% 的誤差。科學家的薪資由業者給付（時薪 25 美元，一般漁船卸貨需時 6 至 8 小時）。如果魚鰭並未割離魚身則僅需由漁業局官員檢查。

另訪查團在訪查海產王漁業公司時，該公司漁船正好在卸貨，訪查團遇到生物學家協會之科學家 Lic. Alex Molina Arias, 其表示絕大多

數之漁船均能符合哥國之規定，只有少數會有些許誤差，但其仍會給予簽證。

鯊魚翅如未能符合規定，將受到警告且不會核發出口證明，但哥國執行上允許補足鯊魚肉，該等魚翅及魚肉即可受到核准。

因此地執法趨嚴，很多漁船已轉往厄瓜多、瓜地馬拉卸售鯊魚，且少有漁船採海上轉載之方式轉運漁獲。

9. 業者配合管理措施情形

哥國保育聲浪高漲，不論官方或業者均疲於奔命，因此在管理措施訂定之後，業者均遵循該法規，以避免不必要的困擾。業者亦表示，該法規的訂定其實對經營者具正面效果，以對抗保育團體之指控。

10. 百果公司（蔡慶春）赴巴西經營情況

據訪查團私下與蔡夫人聯繫，該公司赴巴西經營之漁船，屬其公司者有6艘（4艘哥斯大黎加籍、2艘貝里斯籍），該公司另代理3艘貝里斯籍漁船亦一同前往。而據蔡夫人表示，該等漁船初到巴西經營並不好，但此地漁場已老化，故會堅持在巴西留下來。

據側面了解，另有一說，該等漁船非在巴西，而是在哥倫比亞作業。

11. 業者其他意見

過去本地業者招來太多台灣船，樹大招風造成此地規定趨嚴，但漁場老化後，台灣船多已離開，使留在此地之業者須接受嚴苛之鯊魚規定，很不公平。

割鯊魚鰭棄鯊魚身的漁業，主要為超低溫鮪釣船及圍網船居多。

墨西哥、厄瓜多、哥倫比亞、委內瑞拉等國之美式圍網船漁獲量大，經常在其作業完後，業者即無鮪魚可捕而不得不捕鯊。

外籍漁船上之大陸船員受哥國移民法規定限制很多，經常無法上岸。但大型郵輪上的旅客上伴大連岸，卻未見限制，亦不公平。

加勒比海之問題，可能為一東港船東之漁船在流竄。

12. 當地漁業組織

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前邀集伴大連我國業者籌組聯誼會事，實際上並未成立與運作。因大使館並不知道當地延繩釣業者已成立哥斯大黎加國家延繩釣漁業委員會（CNIP）。該委員會係以漁船為加入委員會之單位，我國業者之漁船即佔七至八成，但須由哥國人士擔任主任委員，據悉我國業者黃証城及曾慧如則在該委員會擔任委員或相當職務，替我國人爭取權益。

據瞭解，伴大連漁業界目前已成立四個漁業組織，分別為蝦拖網漁業委員會、延繩釣漁業委員會及兩個小釣船漁業委員會（手釣為主，且屬舢舨之小船，因派系不同故分為兩個組織）。其中我國業者均屬延繩釣委員會，其餘均為哥國當地人所組成。

13. 國仟水產公司計有 105 艘漁船，其中 48 艘為 FRP 之小船，大型超低溫漁船有 45 艘，其他則為運搬船。而國仟貿易公司計有 35 艘漁船，20 艘為 FRP 之小船，其餘 15 艘為大型超低溫漁船。於千里達之 Bumble Bee 工廠，國仟水產所佔股份相當高，工廠雖由美國人管理，但其生意均由國仟包辦。千里達之碼頭相當深，連豐群 6000 噸之運搬船均能進入停靠。國仟水產與三菱在邁阿密合作；國仟貿易則與三菱結束合作關係，但仍有日本丸紅協助。

與哥斯大黎加漁業局局長會面說辭大綱

1. 感謝局長撥冗接見本訪查團。
2. 首先說明本次來訪之緣由及目的。
3. 其次說明我國過去處理 IUU 漁船之成果。
4. 說明我國過去對鯊魚保育之努力。
5. 說明我國未來將公布之 NPOA-Sharks，及魚鰭/魚身之比例法令，並願在公布之後提供哥國參考。
6. 想瞭解哥國漁業，尤其延繩釣漁業概況，是否有書面資料可提供？而我國人此地之漁船及卸魚情形是否有資料可提供？
7. 有關我國人經營之鯊釣漁船，自哥國實施魚鰭/魚身比例措施之後，其施行狀況如何？是否有資料可提供參考？
8. 期望與 貴國合作共同管理我國人所經營之漁船（包括我國籍、哥國籍、及其它國籍），執行各項鯊魚保育管理措施，以維護鯊魚資源，及向國際組織宣示 貴國與我兩國對保育議題之努力及決心。
9. 如 貴國願意與我建立資料交換之機制，請 貴國同意本訪查團回國後，透過我政府外交部向貴國 提出建立此一機制之合作備忘錄，以落實推動建立此合作機制。
10. 本訪查團將於明日拜會「居民保護委員會」及「哥斯大黎加海龜復育協會」，局長是否有所建議？ 貴國漁業局是否願意派人一同前往關心？
11. 最後再次感謝局長接見，願 貴國與我兩國之努力能促進海洋資源永續利用，增進兩國友好關係，並祝局長及所有同仁健康愉快。謝謝！

拜會哥斯大黎加漁業局談話紀實

日期：5月10日

哥國參與人員：

Ms. Ligia leastro Wate	Presidenta Ejecutiva(漁業局長) Instituto Costarricense de Pesca Y Acuicultura Incopesca
Mr. Lic. Antonio Ponas Ponas	Director Planificacion Y Organizacion Instituto Costarricense de Pesca Y Acuicultura Incopesca (組織及計畫組長，大使館及業 者均稱其為漁業局顧問)

另有二位官員，其中一位安娜小姐負責漁業統計；另一位先生則負責科學性資料，包括草擬哥國 NPOA-Sharks 之任務。

參與拜會人員：

蔡秘書承良	中華民國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曾慧如	旺家門漁業公司
黃証城	阿城漁業公司
林科長國平	漁業署
莊助理教授守正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劉專員炳宗	台灣省漁會

訪查團首先向哥國漁業局說明訪查團來訪緣由、目的、我國對處理 IUU 漁船及鯊魚保育之努力等背景後，哥國回應內容如下：

1. 有關 貴國 IUU 情事並不十分明瞭，不過哥國對於太平洋及大西洋之國際各項資源管理措施大致明瞭。
2. 哥國非常樂意將資料與台灣分享。在新的鯊魚管理措施施行之後，目前採用新的電腦軟體加以建檔，大致 15 日之內始可以建置完成，屆時可以提供 貴國大使館。而近十年之間所建立的資料則現在即可提供給各位。

3. 哥國並非 ICCAT 會員。哥國有兩艘漁船在大西洋側之加勒比海作業，以旗魚、鮪魚及鯊魚為漁獲對象，其中以鯊魚漁獲為大宗。整體而言哥國的漁業重心在太平洋區，大西洋區僅是極少的一部份。哥國研究機構在 貴國的協助下，正於加勒比海水域進行一些調查研究（前述兩艘漁船其中一艘為哥國租用前技術團團長葉光勳之漁船，正與我國技術團合作進行大西洋側之資源調查）。
4. 有關去年於巴拿馬所召開的中美洲高峰會會議中，曾提及台籍漁船於大西洋加勒比海捕鯊情事，據悉該船可能與宏都拉斯或尼加拉瓜或巴拿馬合作，但因該等國家均無配額或未分配配額予該船，始突顯此事件，但實際發展並不十分清楚，不過將在今天下午的會議中將詢問參加會議的官員，船名將會提供給大使館。
5. 根據研究太平洋延繩釣漁業所捕獲之資料，太平洋水域鯊魚資源的利用，應仍處於合理的情形。
6. 但綜合哥國與外籍漁船之捕撈資料推測，哥國沿岸水域已無鯊魚資源，公海之鯊魚資源則應處於可永續利用的情形。不過近年來許多漁船來此作業，漁獲努力持續增加，哥國苦於缺乏經費進行鯊魚資源的各項研究調查，以瞭解漁獲努力增加是否對鯊魚資源產生不利影響。
7. 哥國在國際上保育形象良好，保育團體以哥國為出發點攻擊捕鯊行為，因此哥國漁業局受到政治、環保等多方的壓力，要求漁業局禁止捕鯊。但哥國漁業局的捕鯊政策係以永續利用為前提，與生物學家協會簽訂合約，向百姓宣導全魚利用的必要性。此合約背後有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WWF）支持，使哥國漁業界得繼續捕鯊。
8. 哥國的各项管理措施擬定之後，並非不再修改，而是隨時檢討加以修訂。目前有關鯊魚之規定亦正研擬修正中，而哥國之鯊魚政策並非停捕鯊魚，而是期望鯊魚能全魚利用。
9. 目前哥國漁業局僅能利用卸魚量進行調查評估，包括魚體大小、種類等均可統計，其分析結果可作為修正相關漁業規定之基礎，但尚無經費指派觀察員上船蒐集資料。

10. 在中美洲各國之會議中，哥國曾提案各國應共同實施漁業管理。另哥國目前亦正研擬哥國之 NPOA-sharks 中。
11. 哥國有關鯊魚的議題十分敏感，保育組織經常從環保部下手，最終目的在全面禁止延繩釣漁業，因此漁業局一直持續向環保部爭取主導該項議題。而此政策爭論間，涉及台灣籍漁船之權益，故雙方需一起合作調查，說服環保部或其他環保組織勿再攻擊業者取鯊魚鰭棄鯊魚身之行為，並強調業界捕鯊係全魚利用，以改變業者濫捕鯊魚之形象。
12. 海龜保護協會並非真正的保育組織，而係商人，因此建議訪查團應多聽其它較理性的環保團體（如 WWF）的聲音。
13. 海龜協會的總部在美國，其宣傳指出因該組織之努力使美國夏威夷已經禁用延繩釣。而事實上夏威夷僅有 2 艘漁船從事延繩釣漁業，該禁令對夏威夷漁業所造成的衝擊十分有限。
14. 由於海龜協會人員並非真正的保育人員，且並不十分理性，經常給哥國政府及業者帶來不實指控，因此對訪查團邀請一起前往海龜協會事，哥國漁業局不會陪同前往拜訪。
15. 對訪查團所提簽訂相關文件進行合作管理乙事，哥國漁業局表示很有興趣與我國簽定備忘錄，共同分享各項資料，包括調查研究、保育管理、向媒體及業者宣導等各方向，均可進行合作。尤其簽此備忘錄可向國際宣示兩國對鯊魚保育之決心。由於哥國面臨極大的政治壓力，包括美國亦給予哥國極大壓力，因此極希望我國與哥國簽定備忘錄乙事能擬定時間表，儘速簽訂。訪查團則表達回國後會儘速將備忘錄草案經我國外交部送達哥國，並儘速協調召開研討兩國合作管理及備忘錄內容之會議。同時中美洲多為我國之邦交國，我國亦願與中美洲各國就鯊魚保育議題進行合作。
16. 哥國漁業局再表示，對於交換資料哥國相當重視，因哥國資料不足，極希望與台灣合作提高資料品質，以反駁海龜協會的不實指控，這對雙方政府、業者均將帶來正面的效果，否則最後受害的只有業者。此文件之簽訂，哥國自去年八月總統訪問台灣後即等待至今，希極快即能簽訂此文件。

17. 又哥國漁業局提出台灣是否瞭解全球鯊魚資源量，因海龜協會經常攻擊全球鯊魚資源僅剩 60%。訪查團大略說明我國鯊魚資源評估如何進行，並深入說明捕撈量最大之水鯊，一胎最多有 135 隻，且捕撈之體長均為成熟體型，判斷其資源應仍很健康。
18. 哥國漁業局表示，唯有科學性資料才能擋住環保人士的攻擯。依該局統計，台灣漁船 1986 年開始到此作業至 2000 年為止，鯊魚魚貨量及魚翅量均顯著提高。目前哥國擁有長度不及 12 公尺之漁船約 400~500 艘，較大型船隻約 200~300 艘係至公海作業。該大型船隻中約 20%~30%係台灣資金所經營，但台灣人經營方式與本地不同，主要係抓鯊魚，其它 60%船隻則以鬼頭刀為主要漁獲對象。
19. 2000 年前對捕鯊並未規範，2000 年後始規定鯊翅不能完全割斷才能買賣，但因檢查人員不足，無法逐批檢查，造成環保團體攻擊的重點。去（2003）年該局與生物學家協會簽約後，已改善檢查不足之現象，大部分之漁船均受到合法檢查，環保團體已未再攻擊此點。同時鯊魚法規亦區分為不割斷魚翅或割斷魚翅以重量比例標準來執法等兩大部分，此鯊魚鰭與鯊魚身之比例亦是透過生物學家協會調查所得之數據，始納入法規。
20. 海龜協會過去指責哥國政府所擬定的魚翅/魚身重量比例過高，太過寬鬆，應該是國際上所規範之 5%才正確。同時過去該團體對媒體播放之影片，係 1986 年之資料，將最貴之魚翅留在身上而棄置海底，哥國亦了解此為不實之指控。未知我國對此有否深入研究，盼此次訪查團能至海龜協會協助澄清魚翅/魚身重量比例及資料不實等事。
21. 哥國漁業局最後告知訪查團，應注意避免海龜協會向訪查團索取經費，尤其是其最近擬上延繩釣漁船執行觀察員計畫。

拜會哥國太平洋港務局長紀實

日期：5月10日

哥國參與人員：

Mr. Ing. Jose. Luis Paredes Araya 哥國太平洋港務局局長

參與拜會人員：

蔡秘書承良

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曾慧如

旺家門漁業公司

黃証城

阿城漁業公司

林科長國平

漁業署

莊助理教授守正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劉專員炳宗

台灣省漁會

訪查團首先向港務局長說明訪查團來訪緣由、目的及希分享漁船進出港資料後，雙方談話內容如下：

1. 局長首先表示非常樂意提供各項資料與我國，所需漁船進出港資料可定期提供給大使館。訪查團表示感謝，同時表示將與哥國漁業局洽談資料分享或合作管理之備忘錄，屆時請港務局能配合漁業局提供資料。
2. 就目前哥國私人碼頭遭環保團體攻擊乙事，局長表示私人碼頭係有條件提供給外籍船隻停靠，但目前的問題在於海關依據哥國法律，外籍漁船是否得於私人碼頭卸貨之合法性。
3. 目前洋大連市政府已針對私人碼頭課稅，因此船隻的停泊私人碼頭係合法，不過在私人碼頭卸貨仍有必要經過海關許可。船隻在私人碼頭卸貨的原因係因公家碼頭設施不足，因而實務上讓外籍漁船赴私人碼頭卸貨。
4. 有關私人碼頭事，局長每週均會至首都開會，若提及此事，其個人將盡可能提供我國業者協助。

與環保團體會面之說詞大綱

1. 很高興有機會來到哥斯大黎加與 貴協會會面。
2. 我們生存的地球能永續與發展，相信是我們共同的目標。
3. 我們相當關切海洋生物保育議題，無論鮪魚、海洋哺乳動物，以致於鯊魚等，均是我們關心的對象。
4. 說明我國過去對鯊魚保育所做的努力（提供書面資料）。
5. 說明我國將於不久的將來公告 NPOA-Sharks 及鯊魚翅與魚身比例之規定。
6. 此次來到哥國，除關心我漁船在此作業情況，亦想進一步瞭解哥國有關鯊魚新管理措施之實施情形。
7. 根據我們所接觸到正在檢查鯊魚卸貨之科學家 Mr. Alex Molina Arias、漁船業者及哥國漁業局等，對台灣經營之漁船均能合乎哥國法令規範，有更深一步之認識。
8. 希望哥國相關單位、團體與台灣民眾、政府均能攜手合作，共同為保育及永續利用鯊魚而努力，或其它海洋生物而持續努力。

模擬問題及答覆：

1. 台灣漁船大多數均為割鰭棄身？
 - A. 台灣是利用鯊魚資源最徹底的國家，無論魚鰭、魚身、魚皮、內臟及軟骨均在利用之列。
2. 台灣漁船曾有抓 30 噸魚翅之紀錄？
 - A. 不完全清楚此案，但似未有具體之證據，所幸目前哥國已有法令並嚴格執行，未來應可證明全魚利用者之清白。
3. 外籍漁船停靠私人碼頭違法？
 - A. 此為哥斯大黎加法令，我國政府並不清楚，相信 貴國政府會秉持法律精神，公正執法勿枉勿縱。

拜會哥斯大黎加「居民保護委員會」談話紀實

日期：5月11日

居民保護委員會參與人員：

Mr. Juan Manuel Cordero Gonzalez 居民保護委員會組長
Mr. Max Alberto Esquivel Faerron 居民保護委員會專員
Ms. Licda. Argentina Artavia M. 居民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之秘書
及另一位未告知姓名之職員

參與拜會人員：

蔡秘書承良	中華民國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李秘書旻禧	中華民國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林科長國平	漁業署
莊助理教授守正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劉專員炳宗	台灣省漁會

訪查團首先簡單向該委員會說明本次訪查之目的後，由該委員會針對鯊魚議題表達其看法如下：

1. 哥國一向十分注重資源保護，自海洋至陸地上的生物均是保護的對象，因此哥國被認定為保護海洋的國家。哥國土地面積不大，不過海洋面積卻極廣，因此在海洋資源保護、開發發展各方面遭遇諸多的困難。
2. 困難之處大致如下：
 - (1) 資料不足。
 - (2) 目前的技術仍無法達到真正的保護。
 - (3) 種類的辨識仍有困難，不知哪些海洋魚類需要保護。
 - (4) 技術不足之主因為國家財政不充裕。
 - (5) 魚價降低，漁民生計受到影響。
 - (6) 國際漁船捕魚引起的一些社會問題。

3. 外籍漁船大量撈捕鯊魚，不過漁獲並非在哥國消費，而是送到其它國家，因此有少數哥國民眾為魚翅消費量大及割鰭問題與哥國環保形象不同，而向本委員會投訴。另有私人碼頭的監控問題亦被提出討論。
4. 本委員會接受民眾投訴，向政府反映後，政府表示經費、人手不足，且此問題需要政府有關部門（安全、漁業及環保等部門）通力合作始能達成。鯊魚保育並非禁捕，而是不能超量捕撈。另鯊魚為國家資源，漁民亦有逃避稅捐之問題。
5. 亞洲人至哥國捕鯊，且哥國不吃魚翅，難免讓哥國人產生預設立場。但本委員會不會對此渲染，反而會向政府建議與亞洲國家或台灣合作解決此一議題。
6. 訪查團的來訪對哥國極為重要。以往哥國與台灣合作經驗良好，有諸多成功之例，往後應可更深入合作。

其後訪查團即針我國過去對鯊魚保育之努力，向該委員會說明。並表達以下之觀點：

1. 台灣與貴國關心海洋資源之目標一致，故此次始會派訪查團來此。同時發現中美洲對鯊魚之消費量增加，對促進哥國人民之工作機會亦有所助益，鯊魚議題對於哥國並非全然是負面的。
2. 由這次訪查發現，我國人並無將鯊魚身丟棄之狀況，且哥國漁業局及生物學家協會亦持續順利的執行哥國法令。
3. 據訪查了解，我國人經營之漁船應在距哥國五、六百哩之公海作業，非在哥國經濟海域，反而我國業者抱怨圍網在哥國經濟海域作業，其努力量相當大。
4. 對何種鯊類需要保育，首先即需進行資源調查，以瞭解各類鯊魚之狀況。本次來此最大目的即希與哥國漁業局對此議題之合作，也獲得漁業局相當正面之回應。

5. 又私人碼頭問題，據我們觀察，仍受到包括漁業局及生物學家協會之監督，應不會有在私人碼頭卸貨未受監督之狀況（並出示在伴大連所遇到之生物學家名片）。

該委員會在訪查團說明後表示，非常高興訪查團來此之詳細說明，讓其瞭解台灣對鯊魚保育之努力。而哥國過去亦有數項計畫與我大使館合作，如資訊設備、軟體及友誼大橋等均是成功之合作案例，相信鯊魚保育議題未來兩國亦能合作愉快，並增進兩國之關係。

最後該委員會並強調，由於訪查團之到來，不只關心鯊魚議題，亦重視哥國民眾，對此該委員會將秉持超然之立場，如未來哥國保育團體有對我國人捕鯊之不實指控，該委員會將適時對外說明，以平衡兩邊之立場。會後，委員會主任委員之秘書向訪查團轉達主任委員對與相關機構合作相當重視之意見。

後記：哥國「居民保護委員會」之委員係由哥國國會議員所選出，不受總統或國會指揮，可監督包括總統在內之各級政府，類似我國之監察院。因此吳大使對該委員會最後對本訪查團之正面回應，認為對我國形象或僑民事業均產生正面效應，因此對訪查團此次拜會相當肯定。

拜會「哥斯大黎加海龜復育協會」紀實

日期：5月11日

協會參與人員：

Mr. Randle Arauz 會長及復育協會所有成員約 6 人

參與拜會人員：

蔡秘書承良	中華民國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大使館雇員	中華民國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林科長國平	漁業署
莊助理教授守正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劉專員炳宗	台灣省漁會

首先訪查團簡單向會長說明訪查團來訪係為關心此地鯊魚捕撈狀況後，雙方談話概要內容如下：

1. 協會會長 Mr. Randle Arauz 首先歡迎訪查團前來，並告知其曾參加我國 2002 年於台北舉辦的鯊魚永續利用及保育研討會，會中曾見過莊教授。並介紹該協會在漁業界與商業界間居中聯繫，主要在推廣海龜脫逃器 (TED)，並展示成品給訪查團。
2. 會長繼續介紹該協會自 1999 年起，開始關心延繩釣對於海龜的影響，同時即遭遇有關鯊魚的議題。根據法國某次研討會資料，鯊魚資源在最近的十年之間已下降了 10%。而在 Nature 雜誌上，亦有報導近五十年來全球鯊魚資源下降了約 90%。
3. 目前哥國漁業規定並無法限制捕鯊業者，其外籍漁船數目極多，包括台灣、巴拿馬，甚至喬治亞籍漁船均有，且船東多為台籍。會長認為哥國資源量下降與此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
4. 2002 年曾有一艘台籍漁船 (勝益財 3 號, CT3-5154) 在哥國經濟海域進行捕鯊，被保育團體錄影下來，向政府檢舉後，政府曾派人至現場，但該船一個月後回港，哥國政府並未採取任何行動。

5. 2003年6月間，一艘貝里斯籍漁船於哥國卸售30噸的魚翅，哥國政府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一個月後又發現「復再發號」漁船又卸魚翅，但哥國政府查不到，因其係在私人碼頭卸貨。
6. 目前平均每月有25-30艘外籍漁船來哥國卸貨。協會認為外籍漁船進口貨物應在一公共場所接受政府檢查、檢疫、課稅等監督，但私人碼頭在法律上似無法約制，產生哥國的漏洞。
7. 目前諸多國家已開始改良釣餌及魚鈎的形狀，降低海龜的漁獲，而何種類鯊魚目前需要保護，因無法進入私人碼頭，故無法獲取資料，而無法評估。
8. 魚翅比鯊魚肉值錢，但哥國政府針對鯊魚顯然無心管理。該協會希望我國能給予協助，在很短的時間內能解決問題，包括進入私人碼頭獲得外籍漁船的卸貨資料及該等漁船之漁獲地點等資訊。並出示該協會與哥國漁業界合作所獲得之資料，表示鯊魚資源連年下降。
9. 哥國2001年開始對鯊魚漁獲實施不能割鰭之規定，不過2003年哥國針對該規定又加以改變，提出魚鰭/魚身的比例規定，讓魚鰭及魚身可以分離。但美國、歐盟、澳洲規定魚鰭不得超過5%，這是在佛羅里達蒐集27000尾鯊魚而作出之研究結果。但哥國海洋生物學家卻在短短一週之調查，採取60尾鯊魚，未知該60尾鯊魚係在何處捕撈之情況下，作出哥國鯊鰭與鯊身比例可高達12.7%之結論，此並非一個嚴謹的研究。協會認為這12.7%會如此高，只有兩種原因：一為哥國之鯊魚鰭較大；二為哥國漁船在割鰭時，割下大塊的肉，以致比例變大。
10. 今年一月份又發生一艘台灣漁船，晚上九點卸貨，有生物學家在現場登記，但在該名生物學家離開後，該漁船又再繼續卸貨。協會將該漁船偷偷再卸貨之情形錄成錄影帶送交哥國政府，但政府解釋該船船長有權決定何時能卸貨。然而無論如何，私人碼頭卸魚即屬非法的行為。目前該協會即以此政府疏失向哥國憲法法庭控告哥國漁業局違法。訪查團對其控告哥國漁業局乙事表示，既已進入哥國司法程序，訪查團不便評論。

11. 訪查團莊教授回應有關鯊魚鰭鯊魚身比例之質疑。先說明有很多國家均在研究鯊魚鰭與鯊魚身之比例。我國則由漁業署委託其蒐集了數百尾鯊魚之數據、研究分析。以美國所作結果，其5% 是正確的，因其分母為全魚重，而莊老師之研究結果亦如是，但如要實際操作並非如此計算。因實際作業上，漁民會將鯊魚頭、內臟及魚鰭去除，如此計算之結果自與美國所訂結果不同。莊老師建議該協會可多方蒐集不同國家之資料，其中歧異度極大，主因為各地之處理方式不同。而哥國伴大連業者對鯊魚之處理方式，經本次訪查，與我國業者處理方式類似。我國未來會向哥國一樣將鯊魚鰭與鯊魚身比例立法，而其所作之研究結果，與哥國相當接近，約在8% -12% 之間。依據統計原理，此數據雖係由數百尾鯊魚資料而來，但此與數萬尾鯊魚之資料是相同的。
12. 又莊老師再介紹其其他研究，包括量一片魚鰭即可推算全魚之重量等。並解釋全球鯊魚有380種以上，每種狀況均不相同，5% 係水鯊之數據，其他種鯊魚則非此比例，故莊老師另研究利用魚鰭辨識鯊魚種類之技術。相關之研究紮實，以表示台灣對鯊魚資源之重視。
13. 聽完莊教授之說明，該協會轉而提出盼望協會每月能有一人可以上漁船進行觀察評估之建議，以掌握漁船實際作業狀況資料。訪查團則回應，國際上對派觀察員上漁船觀察，包括漁船業者、船長與觀察員間之權利義務相當複雜，是否有多餘艙間可容納觀察員均是問題，但國際間已進行討論中，此尚未涉及漁船與觀察員不同國籍之狀況，將會非常複雜。
14. 協會對此表示，他們的人上台灣船，船員用什麼他們就用什麼。同時協會只有5、6人，經費拮据，希與台灣政府合作。訪查團則回以，訪查團具官方身分，與哥國合作，目前最急迫者須先與哥國政府洽談合作細節。而協會既為民間團體，有關上船觀察事，建議可與伴大連有關民間團體，比如延繩釣協會合作，或許對海龜協會而言較有效率。
15. 協會會長希與訪查團保持聯繫，訪查團表示大使館在聖荷西，同時E-Mail 亦很方便。最後訪查團盼望雙方針對鯊魚的保護共同努力，結束拜會行程。

拜會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 (WWF) 中美洲區辦公室

日期：5 月 11 日

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參與人員：

Ms. Sylvia Marin	WWF 中美洲區執行長
Mr. Moises Mug-Villanueva	中美洲區漁業計畫主持人
Ms. Sandra Andraka	中美洲區海龜保育計畫執行人

參與拜會人員：

蔡秘書承良	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林科長國平	漁業署
莊助理教授守正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劉專員炳宗	台灣省漁會

訪查團首先表明本次來中美洲訪查係為關心鯊魚議題，來拜會基金會係應哥國漁業局建議而來後。雙方談話內容概要如下：

1. 基金會首先歡迎訪查團到來，介紹 WWF 目前在全球有 90 個國家設有該組織，總部在瑞士。本辦公室轄區涵蓋整個中美洲及加勒比海。
2. 本辦公室關心海豚、海龜、鯊魚等議題，尤其對如何降低海龜的意外捕獲，推廣採用圓形鉤不遺餘力。但目前本辦公室無鯊魚之相關計畫。
3. 目前對於鯊魚資源的利用大致有兩種聲音，一為全面禁止捕獲鯊魚，另一為合理利用鯊魚。本辦公室則傾向合理利用鯊魚。因此樂見我國能與哥斯大黎加政府合作，希鯊魚保育工作能愈作愈好。
4. 基金會詢問我國是否有鯊魚魚鰭/肉身比例之規定？訪查團概要解釋我國之相關研究，未來不排除會制定法規規範我漁船。基金會再詢問 IUCN 質疑哥國鯊魚鰭鯊魚身比例，是否莊教授之研究已發表？莊教授回答該研究非正式之科學研究，不會投稿，但或許會納入我國在相關國際組織之報告中。
5. 基金會詢問我國對於遠洋船隊如何管理監控？訪查團回以，此次前來即希望與哥國合作共同管理此地之漁船。

6. 基金會詢問我國是否有興趣進行降低海龜意外捕獲的研究？訪查團回以，我國對有關圓鈎或餌料染色等均有研究計畫構想，同時有關海鳥避鳥繩等亦在執行等，基金會聽取後，表達對我國所作保育措施相當敬佩。
7. 最後雙方表達應繼續在各自崗位對保育作出貢獻，而結束短暫之會面。

向我國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吳大使就哥國訪查及拜會結果簡報摘要

日期：5月11日

1. 訪查團首先向大使說明在伴大連向我業者蒐集資訊經過，訪查團已大致能掌握該等業者之漁船名單。但有關台灣籍漁船來此作業之名單則三緘其口，所幸可經由哥國官方資料獲得。訪查團並請大使館能繼續關注此事，以蒐集更多之資料，吳大使表示會持續蒐集資料。
2. 至於與哥國漁業局之會面，訪查團表示拜會結果，哥國漁業局十分願意與台灣簽定備忘錄，除共同分享各項資料外，該國極欲與我國合作進行鯊魚之資源調查、鯊魚鰭鯊魚體比例之研究及共同抵抗環保團體之指控等。由於哥國面臨極大的政治壓力，因此在會談間亦提出簽訂備忘錄一事，宜擬定時間表之建議。因此訪查團回國後將積極推動此事，亦盼大使館鼎力協助，吳大使表示應該繼續推動。
3. 訪查團進一步說明，海龜復育協會（PRETOMA）指責哥國政府所擬定的8~9%魚翅比例過高，應該是5%才正確。實際上哥國所擬定的比例係由科學家實地的調查結果，因此哥國漁業局盼此次訪查團的到來能協助澄清此事。我代表團表示承諾，並邀請哥國漁業局官員是否願意陪同會見該保育團體成員，不過對方拒絕，似乎對於保育團體的不理性十分不認同，甚至排斥。
4. 在拜會哥國太平洋港務局的行程中，訪查團向吳大使說明，局長 Mr. Ing. Jose. Luis Paredes Araya 表示願意全力配合提供台灣船隻完整的進出港資料，並願在有關會議中為我業者私人碼頭事爭取我業者權益。訪查團在與局長會談過程中，可感覺到局長對台灣極為友善的態度。
5. 拜會居民保護委員會成員時，訪查團仔細說明我國對鯊魚保育之努力外，並表示我業者至哥國亦帶來哥國民眾之就業機會，對哥國亦有正面之貢獻。該委員會最後表達，由於訪查團之到來，不只關心鯊魚議題，亦重視哥國民眾，對此該委員會將秉持超然之立場，如未來哥國保育團體有對我國人捕鯊之不實指控，該委員會將適時對外說明，以平衡兩邊之立場。訪查團並向大使報告，該委員會如能站在公正立場

對外說明，比我國相關單位之澄清來的有效。吳大使對此表示，該組織類似我國的監察院，大使館與其主任委員亦有來往，但其並不瞭解鯊魚議題，故安排訪查團以專業角度向其說明。由訪查團之報告顯示，原安排相當正確，吳大使也相當感謝訪查團之配合。

6. 拜會海龜復育協會時，該協會並未刁難訪查團，反而針對哥國鯊魚鰭鯊魚身比例規定及私人碼頭等，向訪查團抱怨哥國漁業局執行不力。但莊教授亦花了許多時間，向該協會說明其魚鰭及魚身比例之研究等，與哥國所定數據相當。訪查團並藉此詳細向吳大使說明我業者對鯊魚漁獲之處理，以致鰭身比例會超過美國 5%之理由。
7. 另訪查團對海龜協會表達其已將私人碼頭卸魚屬非法行為向哥國憲法法院控訴乙事，訪查團表達既已進入哥國司法程序，訪查團不便評論。吳大使表示，如此之回應很恰當，但大使館對僑民之困難仍會持續關注。
8. 至於拜會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WWF）時，訪查團向吳大使報告，係應哥國漁業局建議，同時認為能多拜訪一處，就能替台灣多宣傳一些，故請大使館蔡秘書再排入此一行程。基本上該組織對我國之努力亦表肯定，同時該組織亦在背後協助生物學家協會對漁船鯊魚魚貨檢查，與我國未來與哥國漁業局之合作亦有間接之關係。
9. 最後吳大使對訪查團滿檔行程表示備極辛苦，希望下次如有機會簽訂備忘錄，訪查團再來哥國時能有時間到各處看看。訪查團亦表達對吳大使協助訪查團之拜會行程表達由衷之感謝。

訪查及洽談結果

1. 訪查國之漁業概況

大體而言，巴拿馬、千里達及哥斯大黎加等三國之傳統漁業大多屬家計型小船或舢舨漁業（手釣或刺網漁業），較有規模者多為蝦拖網漁業，延繩釣漁業則屬新興之漁業種類。此三個國家之漁業概況如下：

(1) 巴拿馬

巴拿馬之漁業區分為蝦拖網漁業、圍網漁業、延繩釣漁業及沿岸小型漁業（以手釣或刺網為主）。全國蝦拖網漁船約有 200 餘艘，圍網漁船約有 20 艘，延繩釣漁船約有 70 艘，沿岸小型漁業漁船約有 5000 餘艘。由於加勒比海側之漁港等設施有限，據巴國漁業司司長表示，有關延繩釣漁船，目前僅有三艘探勘漁場資源之漁船在加勒比海側作業，全國約有 95% 之漁業活動係在太平洋側海域。依 FAO 統計資料，巴國海洋捕撈年產量約在 20-30 萬噸間。

綜合相關資料，巴國之延繩釣漁業以金隆達漁業公司之船隊為主，比對該公司及巴國漁業司之說詞，登記巴國約 70 艘之延繩釣漁船中，約有 30 艘具有雙重國籍情形（台灣及巴拿馬均有註冊）。

(2) 千里達

千里達之漁業主要為沿岸之家計型漁業，少部分近海蝦拖網漁業。全國船長未達 9 公尺之漁船有 1326 艘；9 至 12 公尺之漁船有 84 艘；12 至 15 公尺之漁船有 35 艘；大於 15 公尺之漁船有 26 艘，總計有 1471 艘（千里達島有 1216 艘，托貝哥島有 255 艘）。船長低於 12 公尺之漁船使用 45 至 150 馬力之船外機；船長大於 12 公尺之漁船則以柴油船內引擎（65 至 365 馬力）為動力來源，漁業種類則以刺網及手釣為主，僅有少部分為蝦拖網漁船。依 FAO 統計資料，千國海洋捕撈年產量約在 8-12 萬噸間。

綜合相關資料，千國之延繩釣漁業以國千水產公司、國千貿易公司之漁船為主，然而據側面了解，該等漁船除約 40 艘設籍台灣之漁船外，其餘應多為聖文森籍漁船。因延繩釣漁船均非千國籍，因此判斷應未列在前述該國之漁業統計資料內。

(3) 哥斯大黎加

哥斯大黎加之傳統漁業亦多屬沿岸家計型漁業，少部分屬專業經營之延繩釣漁業、蝦拖網漁業等，船隻規模較家計型漁船大。其漁船種類有獨木舟、舢舨、小船及漁船等類型。依哥國漁業局所提供之資料，該國獨木舟有 143 艘、舢舨有 2069 艘、小船有 568 艘、漁船有 184 艘。據哥國漁業局表示，該國漁船長度不及 12 公尺之漁船約 400~500 艘，至公海作業之較大型船隻（包括進出哥國之外籍漁船）約有 200~300 艘。漁業種類以蝦拖網漁業、延繩釣漁業及小船漁業等為主。依 FAO 統計資料，哥國海洋捕撈年產量約在 3-3.5 萬噸間。據我技術團統計，哥國一年生產之鯊魚肉約有一萬噸，鮪魚肉約有 2000 噸。另據我技術團表示，哥國所有之延繩釣漁船（包括 2 至 3 噸之舢舨）共計約 730 艘，其中約在一百噸左右之大型漁船約有 230 艘。大多屬台資經營，台灣籍約有 50 艘，非台籍或非哥籍漁船約有 100 艘。但近兩年漁場老化，漁船愈來愈多，加上哥國外海現已有約 200 艘之大陸船亦在捕鯊（據悉該等漁船漁獲進入薩爾瓦多，漁船則僅在海上補給，未進入哥國），致此地延繩釣業者經營愈形困難，有轉移至其他漁區作業之傾向。

2. 我國人經營之漁船名冊與經營概況

此行訪查我國人在當地經營漁撈業者，巴拿馬為金隆達漁業公司、千里達有國仟水產及國仟貿易兩家公司、哥斯大黎加則已擁有私人碼頭或規模較大之七家業者為主。訪查所得漁船名冊如附錄，其經營狀況如下：

(1) 巴拿馬

- A. 我國人經營之漁船有 72 艘，其中台灣籍有 30 艘，其餘為巴拿馬籍（台灣籍漁船亦於巴拿馬登記，具雙重國籍）。
- B. 該等漁船係在東太平洋作業（西經 130° 以東，北緯 0° -10° 之間），每年約 10 月至翌年 3 月於墨西哥外海捕撈鮪魚；4 月至 9 月則改捕鯊魚。
- C. 魚餌進口南方澳之鯖鱈，投鈎深度約 8~10 呎，每次作業投鈎數 1500~1800 鈎。
- D. 魚貨銷售與巴國 ROCMAR 船務代理行合作，鮪魚（黃鰭鮪為主）多以冰藏方式運回後輸出美國；鯊魚肉則在中美洲具一定規模之市場，銷往墨西哥、委內瑞拉及哥倫比亞等國。
- E. 鯊魚魚貨主要為鋸鋒齒鮫 (*Prionace glauca*) (水鯊)，其餘為平滑白眼鮫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 (黑鯊)，丫髻鮫類 (genus *Sphyrna*)、污斑白眼鮫 (*C. longimanus*) 及公牛白眼鮫 (*C. leucas*) 則少量漁獲。因鯊魚肉在中美洲具有市場，割鰭拋棄魚身的行為並不常見，僅丫髻鮫類由於當地人不消費，因此或有割鰭棄身行為。
- F. 每艘漁船一年捕獲之鯊魚約 30 餘噸，估計台灣籍漁船一年鯊魚漁獲量約 1000 噸，加上巴拿馬籍漁船年漁獲量亦約 1000 噸，我國人在巴拿馬經營漁船之鯊魚年總漁獲量約 2000 噸。

(2) 千里達

- A. 經側面了解，我國人在千里達進出之漁船約 140 艘，其中台灣籍有 39 艘（100 噸以下 15 艘，100 噸以上 24 艘），其餘約 100 艘大多為聖文森籍或其他國籍漁船（含 12 艘運搬船），而台灣籍漁船均已納入台灣向 ICCAT 報告之白名單中。但訪查團事後與國仔水產公司再行查證，該公司表示其外籍漁船均已於近幾年賣出，該公司已無外籍漁船。
- B. 該等漁船係在大西洋或加勒比海作業，大目鮪漁船於低緯度，長鰭鮪漁船則在北大西洋作業，以大目鮪或長鰭鮪為主要漁獲對象。但該等漁船在鮪魚配額將用罄或某些季節，亦會轉捕雜魚（含鯊魚），包括有與沿岸國合作捕撈石斑等紀錄。

- C. 因該公司延繩釣支繩採用玻璃纖維材質，釣獲鯊魚易被割斷，加上千里達當地設有長鰭鮪罐頭廠，因此判斷該等漁船應係捕鮪魚之漁船，鯊魚僅係混獲。鯊魚的混獲種類有鋸鋒齒鮫(80~90%)、灰鯖鮫、狐鮫類、Y髻鮫類及鮃鮫(*Galeocerdo cuvier*)等。
- D. 大目鮪均在海上轉載銷往日本，長鰭鮪則送往千里達之 Bumble Bee 廠加工，雜魚在千里達當地銷售，鯊魚則銷售當地或回銷台灣。
- E. 而鯊魚之處理，係去頭、內臟、及肚，估計去頭、內臟、及肚之鯊魚身，以水鯊為例，每三十公斤之魚肉，只有一公斤之鯊魚翅〈濕重〉。
- F. 鯊魚產量係以每艘漁船年漁獲量約為 20-30 噸估算，則在千里達之台灣籍漁船年漁獲鯊魚量約在 1000 噸左右，如加上無法證實之外籍漁船，估計約 2500 噸，共計一年約可捕獲鯊魚 3500 噸。

(3) 哥斯大黎加

- A. 我國人或僑民經營之漁船約有 200 艘 (含少部分大型超低溫延繩釣漁船)，其中台灣籍約有 50 艘，其餘多設籍哥斯大黎加或其他中美洲國家。
- B. 該等漁船係在東太平洋作業 (西經 130° 以東，南北緯 20° 間)，一航次約 5-6 個月，除大型延繩釣漁船外，其餘小型延繩釣漁船係以鯊魚為主漁獲。
- C. 餌料以台灣或厄瓜多進口之鯷魚為主，但業者為降低作業成本，經常會利用鋸鋒齒鮫及狐鮫 (長尾鯊) 的肉身充當餌料。另釣鮪魚時係以魷魚作餌。
- D. 小型延繩釣漁船，作業水深 8~10 呎，兩浮球間 4~8 鈎，每次投繩 1,200~1,500 鈎。超低溫延繩釣漁船則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對象，每次投繩 2,500~3,500 鈎。

- E. 小型延繩釣漁船，以鯊魚為主要的漁獲，佔所有漁獲的60~70%。鯊魚種類主要為鋸鋒齒鮫 (*Prionace glauca*)、平滑白眼鮫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污斑白眼鮫 (*Carcharhinus longimanus*)，其餘丫髻鮫類 (*Sphyrna spp.*)、狐鮫類 (*Alopias spp.*)、灰鯖鮫 (*Isurus oxyrinchus*) 等均少量漁獲。旗魚則包括紅肉旗魚、白皮旗魚及劍旗魚等。鮪魚包括黃鰭鮪及大目鮪 (大目鮪與黃鰭鮪不分開，均以黃鰭鮪視之)。
- F. 每艘漁船一年之鯊魚產量約 50 噸，以此估計，台灣籍漁船年漁獲鯊魚約 2500 噸，加上其餘哥斯大黎加或其他國籍漁船約 7500 噸，共計一年約可捕獲約 10000 噸之鯊魚。
- G. 鯊魚肉行銷當地、中美洲地區或外銷至墨西哥，魚翅則有專人蒐購外銷至香港。平滑白眼鮫及污斑白眼鮫魚肉 1.0~1.1 美元/公斤，鋸鋒齒鮫則為 0.5~0.6 美元/公斤。哥國鯊魚一天需求量達 12 噸，但卻以鬼頭刀或紅肉旗魚為名在市場販售。另伴大連之鮪魚一個月約可生產 12 萬公斤，亦有專人收購送至加工廠加工後外銷，以美國為主要市場。有數家不同國籍人士收購鯊魚翅，大多銷往香港，完整之一副魚翅約可賣得 22 美元。
- H. 因鯊魚肉在中美洲具一定規模之市場，且哥斯大黎加亦訂有鯊魚鰭身比例，該國政府與有關生物學家均須於卸貨時監督認證，該批漁獲始能出售。綜合此次訪查結果，我國人於哥斯大黎加經營鯊釣之業者，絕大多數均能符合哥國之規定，並無割鰭棄身之情況。

綜上，有關鯊釣業者在中美洲當地進行漁撈作業，遵循當地國漁業法規之情形上，顯示業者配合的情形極為良好，並未聽聞我國籍漁船有不法的情事。以哥國鯊魚肉市場為例，哥國全國一天鯊魚之需求量達 12 噸，而鯊魚肉在中美洲其他國家，尤其墨西哥市場需求量大，因

此巴拿馬或哥斯大黎加所產鯊魚肉大多會輸往墨國。由此觀之，鯊魚肉在中美洲已有穩定市場，鮪魚各項限制趨嚴，業者專門捕鯊，應不會將鯊魚肉丟棄。

另以哥國情形而言，該國為因應保育團體的抗爭，訂定了堪稱最為嚴苛的割鰭法案，明令鯊魚漁獲的處理方法，以及魚鰭/魚身比例規定。業者雖然頗有微詞，不過調查發現進哥國港口卸魚之業者的依循情形十分良好。該法令的施行，對業者或哥國政府雙方均獲致正面的效益。

3. 說明我國對鯊魚保育努力成果

此行訪查團一一向業者傳達目前國際鯊魚的保育管理趨勢，以及我國現今及未來即將施行的各項管理措施，業者明確瞭解政府鯊魚資源管理政策，在哥斯大黎加之部份業者甚至表達支持政府對鯊魚管理之法令，以消除環保團體對我業者濫捕鯊魚之指控。

對大使館說明部分，因駐巴拿馬或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均無漁業背景之同仁，其遇到鯊魚問題均感棘手。因此此行訪查團亦透過拜會大使或與大使館人員接觸時，盡量說明有關漁業管理或相關漁業背景，尤其鯊魚資源管理部分，讓大使館人員對鯊魚永續利用有初步之認識，同時訪查團亦將所攜帶之相關文宣資料交予大使館運用。

又訪查團與三個國家之漁政官員會面，明確說明台灣過去執行鯊魚保育之成果及未來之努力方向，獲得對方之肯定。例如千里達漁業司司長在訪查團未詳細說明前，表達其對台灣人濫捕鯊魚僅取高價魚翅之不良觀感。但在訪查團說明並提出相關文宣資料後，其始驚訝我國對鯊魚保育已作出相當多之貢獻，完全改變其對台灣之印象。

最後訪查團在哥斯大黎加與有關單位及環保團體會面，傳達我國對鯊魚資源保育之重視與努力，改變部分人士對台灣之觀感，甚至願為不實指控替我國平衡說明之回應，讓訪查團及大使館均感到此行拜會對改變我國之形象效果顯著。

綜合此行向有關單位與業者宣導說明鯊魚資源永續利用之項目，已遠超過原預期的目標，並有助建立我國在外國人心目中對鯊魚保育之印象。

4. 與漁政單位洽談資訊交流及合作管理

訪查團以我國對鯊魚資源永續利用之努力為基礎，進一步與三個國家漁政官員探究與其漁業資訊交流分享之可行性，均獲致贊同之回應，巴拿馬及哥斯大黎加漁政單位甚至同意與我進行合作管理我鮪釣漁船事宜。訪查團原並不看好此項目，但經訪查團依所擬說詞一一向對方說明後，卻獲得對方積極善意的回應，頗令人欣慰。

5. 有關我國人於加勒比海捕鯊之查證結果

綜合當地業界及事後查證，有下列可能之相關事件：

- (1) 原國仔公司員工謝奇璋先生與我在宏國之國人合作，於去年在宏都拉斯成立宏台公司及建立冷凍廠，邀集包括鴻友公司五艘外籍漁船在內之十艘我國人經營漁船赴宏國作業。因其向宏國申請捕鮪魚，首航次漁獲物卻只有不到二成之鮪魚，其餘均為雜魚或鯊魚，引起宏國漁政部門之反感。後又受到當地猶太人所組成之船釣協會指控濫捕，影響其釣旗魚，甚至在去年十月間招來綠色和平組織登報抨擊。以致宏國政府不再核准該公司捕魚，而使此投資案夭折。
- (2) 哥斯大黎加漁業局所指在中美洲高峰會所談論之一艘在加勒比海流竄之台灣漁船，經事後該局查證告知為「信友一號」漁船。查該船去年因被尼加拉瓜指控入侵其經濟海域捕魚而遭扣船，後經業者繳清罰鍰，並申請與哥倫比亞合作報署核備後，目前已正常作業。
- (3) 在千里達之國仔公司擁有上百艘船隊，雖大部分非屬台灣籍漁船，但其基地即在加勒比海，無論漁船係混獲鯊魚或有季節性捕鯊之情況，如此龐大之船隊所捕撈之鯊魚量應相當可觀。ICCAT所指我國人在加勒比海捕鯊事，亦可能係指國仔公司。

心得與建議

1. 此行與我國業者接觸中發現，部分業者態度曖昧，甚至拒絕和訪查團接觸。這些業者的顯然仍停留在政府只會找麻煩的心態，此一偏頗之觀念顯示政府與業者間之溝通管道仍有待加強。另一方面，業者此次心裡似乎既期待又怕受傷害，期待的是訪查團的到來或能為業者與保育團體間的緊繃關係帶來抒解，甚至期待政府能在業者之前抵擋保育團體之壓力，使其能安心經營。但卻又害怕政府直接或間接給業者帶來更多經營上的限制。然而，此次訪查團的到來，對於守法的業者應是利多於弊。此外，於中美洲經營鯊釣漁業之我國業者大多採取相當低調的態度，且絕大多數漁獲物均在當地銷售，未回銷台灣，致政府蒐集資料相當不容易。但此次卻拜保育團體的監督所賜，該項壓力似乎變成當地國與我國政府對業者進行輔導及管理的籌碼，或許技巧性的善用保育團體的聲音，在漁業管理上或可獲得一些助益。
2. 就所訪查的中美洲地區三個國家看來，漁業對該國而言顯然並非是十分重要的產業，加上三個國家之業者均十分低調，因此長期以來並未受到太多注意。不過近年來保育聲浪高漲，尤其哥斯大黎加一向注重環保議題，因此保育團體攻擊我國業者捕鯊之議題，常讓當地政府及業者疲於奔命，甚至最後採取不理會的態度。這顯然並非長遠之計，因為長期的衝突如果未獲得適時的舒緩，最後被犧牲的恐怕是台灣的業者。此次訪查團的到來讓哥國不同單位或團體緊繃的情緒稍稍獲得舒緩，這對當地政府、我國大使館或台灣業者均帶來極為正面的幫助。建議我駐當地大使館應藉此次溝通所建立之管道，多與當地政府、我國業者及保育團體持續接觸，保持良好之互動。而如未來我國與哥國建立漁業合作管理機制，則本署亦能與該國漁業單位就專業部分取得共識，降低誤會或讓外界有不實報導之機會。

3. 在哥國之保育團體針對我漁船捕鯊攻擊的主軸大致有三。其一指出哥國所定的魚鰭/魚身比例過高；其二為延繩釣漁業捕鯊量過高，造成鯊魚資源下降；其三則為外國籍漁船於私人碼頭卸魚，造成管理的漏洞。此三項主軸應不致對我業者造成立即之困擾，分析如下：
 - A. 訪查團與環保團體會面時，已針對魚鰭魚身比例加以說明，美國所訂之 5%，所指為魚鰭佔魚體全部重量的百分比，該比例係應用在經由魚鰭重量換算回真正的漁獲量，目的在進行後續的資源評估上。而漁民針對鯊魚漁獲的處理係在割鰭之後又將無經濟價值的魚頭及內臟加以去除，因此魚鰭/魚身比例會明顯高於 5%。
 - B. 有關超捕鯊魚之問題，我國將與當地國合作蒐集相關資訊，並進行鯊魚資源評估等，以了解各種鯊魚之資源變動情形，必要時再採取相關措施。
 - C. 關於私人碼頭卸魚的情形，環保團體表示已就此事向哥國法院提起告訴，由於牽涉哥國司法程序，訪查團表達不便表示意見之立場。不過據了解，哥國公家碼頭由於設施不足，無法通過衛生安全檢查，因此才有借用私人碼頭一事。而漁船於私人碼頭卸魚時，漁業主管人員或科學家均在場監督，應不至有不接受規範的情事。

4. 有關哥斯大黎加執行鯊鰭鯊身比例之法令經驗，原該國規定鯊鰭不能離身，但業者操作困難，故該國漁業局蒐集主要鯊魚種類之漁獲資訊，計算鯊身扣除頭、內臟及鯊翅之重量，訂定鯊身與鯊翅之合理比例後，將此比例納入法案，同意業者能將鯊鰭與鯊身分離。同時該國漁業局並應業者作業需要，結合當地生物學家協會建立公正第三者之監督機制，可在夜間或假日卸貨，均會有人輪班監督。另並允許有一定比例之鯊身可充作魚餌，以應漁民實際之作業狀況。該務實之態度，使我業者卸貨作業較過去順暢，且因鯊魚肉均需進入市場，鯊鰭鯊身比例大致均能符合哥國規定。哥國如此務實之做法，可作為我國未來實施鯊鰭鯊身比例限制相關規定之參考。

5. 於哥國附近公海作業的我國籍漁船，鯊魚在漁獲物當中所佔比例則逐漸增高，目前高達 60~70%，在經長年開發之後，資源有日漸枯竭的趨勢。由於鯊魚肉的價格在中美洲地區頗高，甚至高過國內（台灣），因此以往割鰭棄身的行為已不復見。另此行瞭解到中美洲太平洋地區鯊魚漁獲主要的種類有三，即鋸鋒齒鯊（*Prionace glauca*）、平滑白眼鯊（*Carcharhinus falciformis*）及污斑白眼鯊（*C. longimanus*）。根據各種資料顯示，前者資源目前為止並沒有證據顯示有過漁的情形。不過後兩者就生物學的觀點而言，其生殖能力遠不及鋸鋒齒鯊，同時亦為較長壽的種類，因此該二種類的資料狀況有必要持續加以關注。
6. 就保育團體攻擊哥斯大黎加政府及業者一事，訪查團發現哥斯大黎加欠缺從事鯊魚科學研究之學者。由於我國對鯊魚研究已有一定水準，建議可在雙方洽談合作時，主動提出我國願分享我國鯊魚研究成果、透過管道協助當地學者進行鯊魚研究等科學性交流或合作，以提升當地鯊魚研究水準，及建立鯊魚資源永續利用之基礎。此合作可擴展我國鯊魚研究之空間，其成果亦可供政府或業者平衡保育團體的聲音。
7. 哥國所漁獲的鯊魚魚肉均在中美洲地區銷售，業者表示目前每日鯊魚肉的消費數量甚至在 12 公噸以上。不過消費最多之墨西哥人均不知此事，因為鯊魚肉經切片調味處理後，商人及食品業者均宣稱其為鬼頭刀肉。由於保育團體並不瞭解此一狀況，或因此一直質疑業者有拋棄鯊魚魚身的情形，未來哥國有必要針對此一情形加以澄清。另在千里達有所謂之「鯊魚堡」，雖未親眼見到，但據業者描述，應似高雄市在推廣之海洋堡，只不過肉改為鯊魚肉，味道以適用當地人口味為主。可見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對鯊魚肉之利用已有普及化之趨勢。

8. 此行與當地國洽談資訊交流及簽署備忘錄一事，各國均表示樂觀其成，因此訪查團回國後已積極推動此項工作。依與該三國漁政人員接洽情形，考量雙方之需要，該合作備忘錄主要推動方向建議如下：
- A. 短期目標：建立進出當地國之漁船或鮪類、類鮪類（含鯊魚）魚貨資訊統計系統；建立定期交換兩國相關資訊之機制（包括法令、報告、漁船、漁獲量統計等資訊）；定期召開會議及人員交流互訪。
 - B. 長期目標：與當地國有關學術或研究單位（組織）合作建立科學或統計資料之蒐集或管制系統，並進一步對有關資源變動情形進行分析評估，以作為擬訂兩國合作管理漁船政策之參考。另鼓勵或強制進出當地之漁船均需裝設船位自動回報系統。
 - C. 個別國家之需求：
 - 巴拿馬：協助該國漁業資源司建立其應向 ICCAT 回報之相關資訊表格。
 - 哥斯大黎加：以我國科學研究成果（或科學人員），支持（援）該國之鯊魚翅身比例法規，以協助哥國政府說服環保人士；建立兩國合作對外宣傳鯊魚保育之機制等。
- 簽訂兩國合作備忘錄，對提升兩國漁業統計或資源評估能力、兩國之國際形象提升等，均將有所助益。如未來與此三個國家漁業交流為我國帶來正面效益，未來亦可將此模式擴展至中美洲或加勒比海其他國家，以拓展我漁業外交空間。
9. 於哥國洋大連從事延繩釣漁業的我國籍漁船規模不小，其中振傑漁業公司提及我國理應於當地設立漁業基地，以利其船隻進出港補給及卸魚。由於該公司船隻多屬大型超低溫冷凍漁船，如果該地設立漁業基地將有助其節稅及降低漁業經營成本。不過此一論點顯然並不被其它小型延繩釣業者所接受，因為該等業者均有私人碼頭及外籍漁船，漁獲不需回銷國內，因此如果設立漁業基地對其經營並無任何助益，甚至在設立漁業基地之後，將引進更多的台籍漁船到此，造成彼此之間的競爭，恐是負面的結果。又當地公家碼頭設施不足，設立國外基地

- 似顯單薄。但綜合分析，如我國與哥國建立漁業合作關係，伴大連勢必應成為我國之國外基地。其設立國外基地之作法建議如次：
- A. 考慮目前伴大連以私人碼頭為主要卸貨區，公家碼頭利用率低，故建議哥國政府擴充其公家碼頭設施，其改善內容應考慮魚貨檢查及卸貨等因素，以利執行鯊魚魚貨檢查，並利業者卸貨等。
 - B. 考慮當地之漁業經營密度，伴大連成為我國之國外基地後，我國核准至哥國國外基地之漁船總量似有必要加以管制。
10. 又巴拿馬之牛山港設施齊全，據駐巴國漁技團表示，該港應為中美洲最優良之漁港。惟我公告巴國之國外基地為拜耳布港，此為牛山港附近之港口，因設施未如牛山港，多年前漁船已轉使用牛山港，拜耳布港已鮮少漁船進入。因此我國於巴拿馬所設立之國外基地，似有必要檢討更改為牛山港，以符實際。
11. 此行赴伴大連始瞭解，過去我外交單位在伴大連作了許多努力，包括濱海步道、大型郵輪停靠之棧橋及遊客服務中心等。而既然伴大連當地有我國人經營鯊釣，且鯊魚已成為當地之重要經濟貢獻之一，建議外交部可適時協助哥國於當地遊客服務中心內建立「鯊魚生態文化館」，以紀錄當地有關鯊魚之生態、保育觀念及當地捕撈及利用鯊魚之歷史等。其設立之正面意義包括：
- A. 向哥國人民或外籍遊客宣揚台哥兩國對鯊魚保育之重視。
 - B. 該文化館設立過程可請環保團體參與，拉近哥國政府、鯊釣業者與環保人士間之距離。
 - C. 實質紀錄哥國鯊魚漁業發展過程。
 - D. 增加伴大連之觀光景點，充分利用我國捐贈之遊客中心空間。
12. 此行與伴大連捕鯊業者接觸過程，原擬尋找一位熱心的業者，協助政府彙整當地所有我國人經營之漁船進出港及漁獲資料。惟當地業者間彼此有競爭關係，並無業者有意願擔任此事。但當訪查團私下詢問政

府應如何協助業者，業者始願意提供資料時，有業者表示政府要給經費，多少都不夠，但如提供來回台灣與哥斯大黎加之機票，其願定期提供其公司漁船之捕撈資訊回國內。訪查團會如此詢問，係恐與哥國漁業局洽談合作不順利，至少有業者之管道能獲取資料。所幸此次與哥國漁業局接洽順利，未來可望透過官方獲得相關漁業資訊。

13. 有關未來與巴拿馬或哥斯大黎加政府合作，預期兩國漁業單位間之接洽將相當頻繁，以目前駐兩國之大使館均無漁業背景之同仁，且此為新增之業務，似有必要指派專人負責此事。訪查團曾在巴拿馬及哥斯大黎加詢問大使館與技術團人員，如指派替代役人員前來協助整理資料及負責聯繫如何？渠等反映並不佳，並表示替代役人員役期不長，業務尚未熟悉即需回國，倒不如由國內指派專人來此，或聘請當地會西語之華僑，始可作的長久。
14. 又巴拿馬、千里達及哥斯大黎加均屬大西洋之沿岸國，除哥斯大黎加未加入 ICCAT 外，另兩國均已加入。雖本次與各國漁政單位接洽鯊釣漁業，但未來洽談之合作議題可再擴充。故我國可趁此機會與該等國家洽商以 ICCAT 租船模式與該國合作之可行性，以爭取我大西洋漁船被租至該等國家，而使用該等國家在 ICCAT 所分配到之大目魷配額。
15. 又此次赴哥斯大黎加與技術團接洽過程，瞭解哥國漁業局其實一直想發展海洋養殖業，而哥國漁業局長先前來台訪問本署時，亦對我國養殖業極有興趣，因此駐哥國技術團目前亦有計畫在哥國大西洋側進行海水吳郭魚養殖試驗。訪查團於哥國訪查期間，即遇到我駐宏都拉斯技術團之養殖專家，其受駐哥技術團所托，觀察哥國繁養殖設施及養殖環境等，初步認為可行。因此如我擬與哥國進一步加強漁業合作關係，海水養殖會是一項極好的合作項目。

附 錄

附錄一 我國人在巴拿馬經營漁船資料表

附錄二 我國人在千里達經營漁船資料表

附錄三 我國人在哥斯大黎加經營漁船資料表

附錄四 千里達與托貝哥政府與國家漁業公司簽訂勿讓 IUU 漁船進入千里達之
備忘錄

附錄五 提供我國代表團參加 2004 年 IATTC 年會參考資料

巴拿馬 千里達 哥斯大黎加 金隆達漁業公司 _____ 公司代理或所屬漁船調查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

序號	船名	編號	國籍	噸數	國內港	國外港	主漁業	備註
1	Chung Kuo No.858	092-02-04-1-B	Panamanian	99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2	Chung Kuo	CT4-2210 105-07-03-3-A	台灣 Panamanian	71.37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3	Chung Kuo No.222	115-01-04-2-A	Panamanian	81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4	Chung Kuo No.11	CT4-2266 037-04-03-2-B	台灣 Panamanian	73.23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5	Chung Kuo No.113	CT4-1437 009-04-03-2-B	台灣 Panamanian	57.21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6	Chung Kuo No.128	CT4-2318 041-04-03-2-B	台灣 Panamanian	61.85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7	Chung Kuo No.13	CT4-2268 044-04-03-2-B	台灣 Panamanian	73.23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8	Chung Kuo No.17	CT4-2290 038-02-04-3-B	台灣 Panamanian	71.4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9	Chung Kuo No.19	CT4-2291 043-02-04-3-B	台灣 Panamanian	71.4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10	Chung Kuo No.21	059-02-04-5-A	Panamanian	66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巴拿馬 千里達 哥斯大黎加 金隆達漁業公司 _____ 公司代理或所屬漁船調查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

序號	船名	編號	國籍	噸數	國內港	國外港	主漁業	備註
11	Chung Kuo No.212	120-01-04-2-A	Panamanian	81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12	Chung Kuo No.22	075-07-03-4-A	Panamanian	66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13	Chung Kuo No.228	CT4-2324 021-04-02-2-B	台灣 Panamanian	61.85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14	Chung Kuo No.23	058-02-04-5-A	Panamanian	66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15	Chung Kuo No.232	102-05-03-2-B	Panamanian	98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16	Chung Kuo No.24	076-07-03-4-A	Panamanian	66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17	Chung Kuo No.242	085-05-03-2-B	Panamanian	98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18	Chung Kuo No.25	087-07-03-5-A	Panamanian	66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19	Chung Kuo No.26	088-07-03-5-A	Panamanian	66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20	Chung Kuo No.27	096-01-04-4-A	Panamanian	66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巴拿馬 千里達 哥斯大黎加 金隆達漁業公司 _____ 公司代理或所屬漁船調查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

序號	船名	編號	國籍	噸數	國內港	國外港	主漁業	備註
21	Chung Kuo No.280	124-02-04-2-A	Panamanian	78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22	Chung Kuo No.281	086-03-04-2-B	Panamanian	78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23	Chung Kuo No.282	089-03-04-2-B	Panamanian	78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24	Chung Kuo No.283	015-01-04-2-B	Panamanian	78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25	Chung Kuo No.285	016-01-04-2-B	Panamanian	78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26	Chung Kuo No.286	123-02-04-2-A	Panamanian	78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27	Chung Kuo No.287	057-02-04-2-B	Panamanian	78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28	Chung Kuo No.288	045-02-04-2-B	Panamanian	81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29	Chung Kuo No.289	084-02-04-2-B	Panamanian	81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30	Chung Kuo No.29	095-01-04-4-A	Panamanian	66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巴拿馬 千里達 哥斯大黎加 金隆達漁業公司 _____ 公司代理或所屬漁船調查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

序號	船名	編號	國籍	噸數	國內港	國外港	主漁業	備註
31	Chung Kuo No.31	CT4-2578 097-01-04-4-A	台 Panamanian	80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32	Chung Kuo No.32	094-01-04-4-A	Panamanian	80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33	Chung Kuo No.33	007-07-03-4-B	Panamanian	80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34	Chung Kuo No.35	011-07-03-4-B	Panamanian	80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35	Chung Kuo No.37	019-07-03-4-B	Panamanian	80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36	Chung Kuo No.39	023-07-03-4-B	Panamanian	80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37	Chung Kuo No.66	118-01-04-2-A	Panamanian	98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38	Chung Kuo No.666	CT4-2382 070-12-03-5-A	台 Panamanian	96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39	Chung Kuo No.67	CT4-2347 069-12-04-5-A	台 Panamanian	96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40	Chung Kuo No.68	CT4-2322 068-12-03-5-A	台 Panamanian	96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巴拿馬
 千里達
 哥斯大黎加
 金隆達漁業公司
 _____ 公司代理或所屬漁船調查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

序號	船名	編號	國籍	噸數	國內港	國外港	主漁業	備註
41	Chung Kuo No.686	CT4-2383 072-12-03-5-A	台灣 Panamanian	96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42	Chung Kuo No.7	CT4-2219 045-02-04-3-B	台灣 Panamanian	71.69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43	Chung Kuo No.73	CT4-2443 106-07-03-3-A	台灣 Panamanian	77.19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44	Chung Kuo No.76	CT4-2469 107-07-03-3-A	台灣 Panamanian	77.26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45	Chung Kuo No.77	119-01-04-2-A	Panamanian	98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46	Chung Kuo No.81	025-08-03-4-B	Panamanian	179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47	Chung Kuo No.85	028-08-03-4-B	Panamanian	179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48	Chung Kuo No.86	029-08-03-4-B	Panamanian	179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49	Chung Kuo No.868	CT4-2332 071-12-03-5-A	台灣 Panamanian	98.09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50	Chung Kuo No.87	CT4-2466 108-07-03-3-A	台灣 Panamanian	75.12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巴拿馬 千里達 哥斯大黎加 金隆達漁業公司 _____ 公司代理或所屬漁船調查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

序號	船名	編號	國籍	噸數	國內港	國外港	主漁業	備註
51	Chung Kuo No.88	116-01-04-2-A	Panamanian	98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52	Chung Kuo No.888	CT4-2366 073-12-03-5-A	台灣 Panamanian	97.83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53	Chung Kuo No.89	CT4-2475 109-07-03-3-A	台灣 Panamanian	75.05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54	Chung Kuo No.9	CT4-2265 040-02-04-3-B	台灣 Panamanian	71.39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55	Chung Kuo No.96	031-08-03-4-B	Panamanian	179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56	Chung Kuo No.989	CT4-2540 039-04-03-2-B	台灣 Panamanian	96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57	Chung Kuo No.99	117-01-04-2-A	Panamanian	98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58	Chung Kuo No.999	CT4-2541 074-12-03-5-A	台灣 Panamanian	96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59	Chung Kuo No.828	133-02-04-1-A	Panamanian	99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60	Chung Kuo No.836	132-02-04-1-A	Panamanian	99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巴拿馬 千里達 哥斯大黎加 金隆達漁業公司 _____ 公司代理或所屬漁船調查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

序號	船名	編號	國籍	噸數	國內港	國外港	主漁業	備註
61	Chung Kuo No.91	030-08-03-4-B	Panamanian	179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62	Chung Kuo No.95	026-08-03-4-B	Panamanian	179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63	Chung Kuo No.818	049-02-04-1C	Panamanian	99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64	Gi Lon Tas No.268	CT4-2507 110-07-03-3-A	台 Panamanian	77.55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65	Gi Lon Tas No.368	CT4-2508 111-07-03-3-A	台 Panamanian	77.55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66	Gi Lon Tas No.668	CT4-2514 112-07-03-3-A	台 Panamanian	77.5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67	Gi Lon Tas No.727	CT4-2537 064-12-03-5-A	台 Panamanian	77.62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68	Gi Lon Tas No.737	CT4-2538 065-12-04-5-A	台 Panamanian	77.62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69	Gi Lon Tas No.767	CT4-2543 067-12-03-5-A	台 Panamanian	77.62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70	Gi Lon Tas No.768	CT4-2517 113-07-03-3-A	台 Panamanian	77.5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巴拿馬
 千里達
 哥斯大黎加
 金隆達漁業公司
 _____ 公司代理或所屬漁船調查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

序號	船名	編號	國籍	噸數	國內港	國外港	主漁業	備註
71	Gi Lon Tas No.168	110-05-03-1B	Panamanian	98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72	Gi Lon Tas No.777	017-05-03-1-B	Panamanian	98	東港	拜耳布	鮪釣	

代理或所屬漁船作業型態	答覆內容
總代理及所屬漁船數 (2002/2003/2004年)	72艘。
作業型態(含下鉤數、作業方式、魚餌種類、魚餌來源、漁獲物處理等)	
作業期間	
作業漁場	東太平洋、大西洋。
主漁獲魚種及年產量 (鯊魚須分種)	鮪魚、黃鰭鮪。
卸貨及銷售方式 (請詳述鯊身與鯊翅之銷售)	
代理商提供之服務項目	
其他(含當地國管制措施)	

巴拿馬 千里達 哥斯大黎加 國仔水產 公司代理或所屬漁船調查表 年 月 日填

序號	船名	編號	國籍	噸數	國內港	國外港	主漁業	備註
1	中一 121	CT7-000088	R.O.C	703.56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2	中一 1116	CT7-000125	R.O.C	703.26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3	中一 1127	CT7-000160	R.O.C	705.55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4	中一 1132	CT7-000195	R.O.C	705.55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5	中一 1137	CT7-000203	R.O.C	705.60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6	中一 1203	CT7-000339	R.O.C	700.00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7	中一 1237	CT7-000362	R.O.C	701.00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8	中一 1701	CT7-000447	R.O.C	778.00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9	永瀚 101	CT6-001284	R.O.C	486.00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10	永裕 101	CT5-001593	R.O.C	247.00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巴拿馬 千里達 哥斯大黎加 國仔水產 公司代理或所屬漁船調查表 年 月 日填

序號	船名	編號	國籍	噸數	國內港	國外港	主漁業	備註
11	翔強 211	CT6-001315	R.O.C	477.00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12	永豐 101	CT6-001304	R.O.C	493.00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13	永定 201	CT4-002446	R.O.C	77.90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14	永定 101	CT4-002389	R.O.C	92.19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15	永定 106	CT4-002393	R.O.C	92.19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16	永金 101	CT7-000383	R.O.C	727.00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17	穩順 126	CT4-001916	R.O.C	77.80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18	穩順 202	CT4-002239	R.O.C	70.74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19	穩順 206	CT4-002236	R.O.C	70.74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20	永定 206	CT4-002605	R.O.C	79.07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巴拿馬 千里達 哥斯大黎加 國仔水產 公司代理或所屬漁船調查表 年 月 日填

序號	船名	編號	國籍	噸數	國內港	國外港	主漁業	備註
21	永季 101	CT6-001009	R.O.C	359.71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22	穩順 601	400337	ST.VINCENT	91.74		西班牙港	延繩釣	
23	穩順 602	400338	ST.VINCENT	91.74		西班牙港	延繩釣	
24	穩順 603	400339	ST.VINCENT	91.74		西班牙港	延繩釣	

代理或所屬漁船作業型態	答覆內容
總代理及所屬漁船數 (2002/2003/2004 年)	24 艘。
作業型態 (含下鉤數、作業方式、魚餌種類、魚餌來源、漁獲物處理等)	
作業期間	
作業漁場	大西洋。
主漁獲魚種及年產量 (鯊魚須分種)	鮪類、其它魚類。
卸貨及銷售方式 (請詳述鯊身與鯊翅之銷售)	
代理商提供之服務項目	
其他 (含當地國管制措施)	

巴拿馬
 千里達
 哥斯大黎加
 國任貿易
 _____公司代理或所屬漁船調查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填

序號	船名	編號	國籍	噸數	國內港	國外港	主漁業	備註
1	群弘 201	CT4-2432	台灣	77.75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2	翔強 101	CT4-2577	台灣	75.02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3	翔強 202	CT4-2566	台灣	75.02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4	翔發 168	CT4-2618	台灣	79.28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5	翔發 688	CT4-2621	台灣	79.28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6	輝達 202	CT4-2425	台灣	88.81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7	輝達 236	CT4-2436	台灣	92.64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8	輝達 263	CT4-2445	台灣	78.43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9	嘉鴻 101 號	CT6-1312 (012995)	台灣	485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10	翔安 102 號	CT7-0382 (011798)	台灣	726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巴拿馬 千里達 哥斯大黎加 _____ 公司代理或所屬漁船調查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
國任貿易

序號	船名	編號	國籍	噸數	國內港	國外港	主漁業	備註
11	瑞臆 101 號	CT6-1289 (012408)	台灣	493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12	裕玟 101 號	CT6-1302 (012642)	台灣	486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13	裕耀 101 號	CT6-1305 (012691)	台灣	486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14	中一 111 號	CT7-0105 (9999)	台灣	703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15	中一 66 號	CT7-0093 (10330)	台灣	705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16	中一 126 號	CT7-0155 (9810)	台灣	703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17	中一 301 號	CT7-0457 (11852)	台灣	778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18	中一 302 號	CT7-0460 (11942)	台灣	777	前鎮	西班牙港	延繩釣	
19								
20								

代理或所屬漁船作業型態	答覆內容
總代理及所屬漁船數 (2002/2003/2004 年)	18 艘。
作業型態 (含下鉤數、作業方式、魚 餌種類、魚餌來源、漁獲物處理等)	延繩釣。
作業期間	
作業漁場	大西洋。
主漁獲魚種及年產量 (鯊魚須分種)	鮪魚、旗魚、鯊魚。
卸貨及銷售方式 (請詳述鯊身與鯊翅之銷售)	
代理商提供之服務項目	
其他 (含當地國管制措施)	

巴拿馬 千里達 哥斯大黎加 Marisco WANG (海產王) 公司代理或所屬漁船調查表 2004 年 5 月 10 日填

序號	船名	編號	國籍	噸數	國內港	國外港	主漁業	備註
1	TARZAN	III	BELIZE	105.2			延繩釣	
2	TARZAN	VIII	BELIZE	71.06			延繩釣	
3	TARZAN	VII	BELIZE	113.31			延繩釣	
4	LONG Yu SHWG		BELIZE	125			延繩釣	
5	DRAGON	VI	BELIZE	91.48			延繩釣	
6	Yu LONG	125	BELIZE	125			延繩釣	
7	Yu LONG	6	BELIZE	125			延繩釣	
8	Yu LONG		BELIZE	125			延繩釣	
9	Yu LONG	21	BELIZE	55			延繩釣	

代理或所屬漁船作業型態	答覆內容
總代理及所屬漁船數 (2002/2003/2004 年)	2002/18 艘、2003/15 艘、2004/9 艘。
作業型態 (含下鉤數、作業方式、魚餌種類、魚餌來源、漁獲物處理等)	浮延繩釣、外洋性迴游魚類。
作業期間	週年
作業漁場	東太平洋
主漁獲魚種及年產量 (鯊魚須分種)	鮪、旗、沙魚。
卸貨及銷售方式 (請詳述鯊身與鯊翅之銷售)	內外銷均有
代理商提供之服務項目	出、入港翻譯、卸魚補給翻譯。
其他 (含當地國管制措施)	

巴拿馬 千里達 哥斯大黎加 Bluefin S.A. (藍魷漁業) 公司代理或所屬漁船調查表 2004 年 5 月 8 日填

序號	船名	編號	國籍	噸數	國內港	國外港	主漁業	備註
1	泰山 16 號		巴拿馬	100			鮪延繩釣	
2	海龍 16 號		巴拿馬	100			鮪延繩釣	
3	泰山 18 號		貝里斯	100			鮪延繩釣	
4	海龍 18 號		貝里斯	100			鮪延繩釣	
5	泰山 28 號		貝里斯	100			鮪延繩釣	
6	海龍 28 號		貝里斯	100			鮪延繩釣	
7	泰山 6 號		哥斯大黎加	80			鮪延繩釣	
8	海龍 3 號		貝里斯	80			鮪延繩釣	
9	海龍 8 號		哥斯大黎加	80			鮪延繩釣	
0								

代理或所屬漁船作業型態	答覆內容
總代理及所屬漁船數 (2002/2003/2004 年)	9 艘。
作業型態 (含下鉤數、作業方式、魚餌種類、魚餌來源、漁獲物處理等)	下鉤數大概 1650 鉤，魚餌台灣進口。
作業期間	約 130 天。
作業漁場	太平洋公海範圍。
主漁獲魚種及年產量 (鯊魚須分種)	水鯊(180 噸)、黑鯊(400 噸)、鯊娘(50 噸)、雙架(50 噸)、花鯊(50 噸)，以上為 9 艘漁船年度大概的漁獲量。
卸貨及銷售方式 (請詳述鯊身與鯊翅之銷售)	魚身外銷墨西哥，魚翅外銷亞洲 (買方有人在當地裝櫃，辦理出口事宜，與賣方無關)。
代理商提供之服務項目	
其他 (含當地國管制措施)	

巴拿馬 千里達 哥斯大黎加 Balleua (巨鯨漁業) 公司代理或所屬漁船調查表 2004 年 5 月 10 日填

序號	船名	編號	國籍	噸數	國內港	國外港	主漁業	備註
1	Balleua I		CR.	57	✓		延繩釣	
2	Balleua II		CR.	57	✓		延繩釣	
3	Balleua III		CR.	57	✓		延繩釣	
4	Balleua VI		CR.	57	✓		延繩釣	
5	Balleua VII		CR.	57	✓		延繩釣	
6	Clariza I		CR.	57	✓		延繩釣	
7								
8								
9								
0								

巴拿馬 千里達 哥斯大黎加 Balleua (巨鯨漁業) 公司代理或所屬漁船調查表 2004 年 5 月 10 日填

代理或所屬漁船作業型態	答覆內容
總代理及所屬漁船數 (2002/2003/2004 年)	2002/2 艘、2003/6 艘、2004/6 艘。
作業型態(含下鉤數、作業方式、魚餌種類、魚餌來源、漁獲物處理等)	延繩釣。
作業期間	全年。
作業漁場	太平洋。
主漁獲魚種及年產量 (鯊魚須分種)	Tuna、Marlin、沙魚。
卸貨及銷售方式 (請詳述鯊身與鯊翅之銷售)	內外銷均有。
代理商提供之服務項目	無。
其他(含當地國管制措施)	

巴拿馬 千里達 哥斯大黎加 PROCOSPA S.A. (陳國基) 公司代理或所屬漁船調查表 2004 年 5 月 10 日填

序號	船名	編號	國籍	噸數	國內港	國外港	主漁業	備註
1	新吉旺	009930	TW	48			鮪延繩釣	
2	新吉旺#6	013774	TW	61.91			鮪延繩釣	
3	新吉旺#8	280110098	Belize	125			鮪延繩釣	
4	東慶	002727	TW	58.91			鮪延繩釣	
5								
6								
7								
8								
9								
0								

□巴拿馬 □千里達 ■哥斯大黎加 TALAMANCA CO. LTD. (阿誠漁業) 公司代理或所屬漁船調查表 2004 年 5 月 10 日填

序號	船名	編號	國籍	噸數	國內港	國外港	主漁業	備註
1	TALAMANCA	280010057	貝里斯	80		✓	鮪、沙、旗魚	
2	HAREZAN	7748	哥斯大黎加	83.85		✓	鮪、沙、旗魚	
3	POTEKAN	8230	哥斯大黎加	105.20		✓	鮪、沙、旗魚	
4	POTEKAN						鮪、沙、旗魚	
5	POTEKAN						鮪、沙、旗魚	
6	POTEKAN						鮪、沙、旗魚	
7	POTEKAN						鮪、沙、旗魚	
8								
9								
0								

王永裕 3 艘、林登山 2 艘 (黃註誠 TEL: 002-506-6613088 or 002-506-8150981)

代理或所屬漁船作業型態	答覆內容
總代理及所屬漁船數 (2002/2003/2004 年)	3 艘。
作業型態 (含下鉤數、作業方式、魚餌種類、魚餌來源、漁獲物處理等)	1200 鈎，餌料：鯉、魷、鯖，來源：台灣當地，漁獲冷凍。
作業期間	週年
作業漁場	中東太平洋
主漁獲魚種及年產量 (鯊魚須分種)	鮪：10 噸、旗：50 噸、黑沙：80 噸、花沙：40 噸、水沙：60 噸。
卸貨及銷售方式 (請詳述鯊身與鯊翅之銷售)	當地魚販、國內市場、外銷回台灣、歐洲、黑西哥。
代理商提供之服務項目	碼頭、文件、翻譯、魚販、船員處理。
其他 (含當地國管制措施)	沙魚出漁卸貨由漁業局指派人員，登記沙魚重量及魚翅比例。

巴拿馬 千里達 哥斯大黎加 FORTUNA S.A. (旺家門漁業) 公司代理或所屬漁船調查表

年 月 日 填

序號	船名	編號	國籍	噸數	國內港	國外港	主漁業	備註
1	旺家門	CT-42567	台灣	79.13	基隆	✓	延繩釣	
2	旺家門 88		貝里斯	99		✓	延繩釣	
3	旺家門 99		貝里斯	140		✓	延繩釣	
4								
5								
6								
7								
8								
9								
0								

代理或所屬漁船作業型態	答覆內容
總代理及所屬漁船數 (2002/2003/2004年)	3 艘。
作業型態 (含下鉤數、作業方式、魚餌種類、魚餌來源、漁獲物處理等)	4, 5 月一航次, 1200~1500 鉤, 鯉(台灣), 冷凍、水冰。
作業期間	全年。
作業漁場	20°N~15°S、150°~100°W, (91°W 為哥 EEZ 外界)。
主漁獲魚種及年產量 (鯊魚須分種)	(水、黑、花)鯊佔 60%~70%, SWORDFISH, BIGEYE, YELLOWFIN, MARLIN, 400~500TN。
卸貨及銷售方式 (請詳述鯊身與鯊翅之銷售)	COSTARICA, MEXICO, TAIWAN, HONGKONG, USA, EU.
代理商提供之服務項目	
其他 (含當地國管制措施)	

巴拿馬 千里達 哥斯大黎加 CHEN CHIEN S.A. (振傑漁業) 公司代理或所屬漁船調查表 2004 年 5 月 8 日填

序號	船名	編號	國籍	噸數	國內港	國外港	主漁業	備註
1	振傑 1 號		GEORGIA	79.20		PUNTARENAS	鮪釣	
2	振傑 2 號		GEORGIA	79.20		PUNTARENAS	鮪釣	
3	振傑 6 號	014211	台灣	266	高雄港	PUNTARENAS	鮪釣	
4	振傑 11 號		GEORGIA	79.20		PUNTARENAS	鮪釣	
5	振傑 12 號		GEORGIA	79.20		PUNTARENAS	鮪釣	
6	振傑 21 號	014012	台灣	80.88	高雄港	PUNTARENAS	鮪釣	
7	振傑 22 號		GEORGIA	79.20		PUNTARENAS	鮪釣	
8	振傑 31 號		GEORGIA	101.50		PUNTARENAS	鮪釣	
9	振傑 32 號		GEORGIA	101.50		PUNTARENAS	鮪釣	
10	振傑 61 號		BELIZE	79.00		PUNTARENAS	鮪釣	

巴拿馬 千里達 哥斯大黎加 CHEN CHIEN S.A. (振傑漁業) 公司代理或所屬漁船調查表 2004 年 5 月 8 日填

序號	船名	編號	國籍	噸數	國內港	國外港	主漁業	備註
11	振傑 62 號		BELIZE	79.00		PUNTARENAS	鮪釣	

代理或所屬漁船作業型態	答覆內容
總代理及所屬漁船數 (2002/2003/2004 年)	11 艘。
作業型態 (含下鉤數、作業方式、魚餌種類、魚餌來源、漁獲物處理等)	1800 鈎，鮪延繩釣、鯖餌、魷魚。台灣或國外採購，空運輸出美國。
作業期間	週年。
作業漁場	5°~10°S、100°~110°W。
主漁獲魚種及年產量 (鯨魚須分種)	鮪魚：500 噸、旗魚：50 噸、黑沙：20 噸、水沙：20 噸。
卸貨及銷售方式 (請詳述鯨身與鯨翅之銷售)	鮪魚空運美國，其它 By catches 當地銷售。
代理商提供之服務項目	報關、補給、包裝出口。
其他 (含當地國管制措施)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AND THE NATIONAL FISHERIES COMPANY (1995) LIMITED

PREAMBLE

The parties to this Agreement

Affirming the need to promote long term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the living marine resources.

Recognising the commitment of Trinidad and Tobago to the FAO Code of Conduct and the need to co-operate with other states to establish systems for monitoring, control, surveillance and enforcement of applicable measures with respect to fishing operations and related activities in waters outside its national jurisdiction.

Further recognising that Trinidad and Tobago is in the process of implementing measures consistent with the 1995 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under the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Noting that Trinidad and Tobago is a Contracting Party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 (ICCAT) and is therefore obligated to implement ICCAT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vessels fishing for ICCAT species in the Convention Area defined as the Atlantic Ocean.

Also noting the existence of a transhipment port at the National Fisheries Company at Sea Lots, Port of Spain and the obligations of Trinidad and Tobago as a port state to monitor and report on the operations of fishing vessels that utilise this port.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I

PARTIES

The parties to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are Swallay Mohammed,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the Ministry of Food Production and Marine Resources (which expression shall mean and include the person or persons for the time being carrying on the duties of Permanent Secretary) acting herein for and on behalf of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GORTT)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National Fisheries Company (1995) Limited, a company duly registered in Trinidad and Tobago pursuant to the

Companies Act 1995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the National Fisheries Compound, Sea Lots, Port of Spain, in the Island of Trinida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mpany" of the other part).

ARTICLE II

DEFINITION OF TERMS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assigned thereto:

1. "the Code of Conduct"- the FAO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1995.
2. "the Compound"- the National Fisheries Compound at Sea Lots, Port of Spain in the Island of Trinidad.
3. "the Convention Area" - the Atlantic Ocean.
4. "the Fisheries Division"- the Fisheries Div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od Production and Marine Resources, with its head office situated at No.35 Cipriani Boulevard, Port of Spain, in the Island of Trinidad.
5. "the FAO" - th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6. "ICCAT" -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
7. "Transshipment Company" - a company or other entity operating vessels including fishing vessels and carrier vessels that land or transship fish or fishery products at the port or the facilities at the Compound.

ARTICLE III

AREAS OF CO-OPERATION

There are four (4) areas of co-operation and collaboration required between the 'Parties'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rinidad and Tobago fulfils its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s a transshipment port i.e. its port state responsibility, as a Contracting Party to ICCAT.

These areas are as follows:-

1. Data collection and reporting on transshipment operations.
2. Reporting of vessel sightings and at sea transshipments.
3. Port inspec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vessels engaged in illegal, unregulated, unreported (IUU) fishing activities.
4. Regulation of trade in prohibition of species.
5. Ensuring compliance by the Transshipment Companies.

ARTICLE IV

DATA COLLECTION AND REPORTING

1. The Company shall forward in a timely manner to the Fisheries Division the names of all Transshipment Companies utilizing the port at the Compound and shall require all such Transshipment Companies to submit data required under this Agreement to the Company.
2. The Company shall submit on a biannual basis to the Fisheries Division on or before April 30th and on or before September 30th of each and every year a list of all vessels including fishing vessels and carrier vessels that land or transship fish or fishery products from the port at the Compound.

The information of each vessel on the list should include:-

- (i) Name of Vessel
 - (ii) Registration Number of vessel
 - (iii) Flag of vessel
 - (iv) International radio call sign
 - (v) Type of vessel, length and gross registered tonnage (GRT)
 - (vi) Names and addresses of vessel owners
3. The Company shall submit on or before the last working day of each and every month to the Fisheries Division appropriate documentation translated in English on transshipment operations relating to landings by all vessels and including species composition and weights, date of transshipment and geographical areas fished.
 4. In respect of Transshipment Companies that land or transship species under the purview of ICCAT the Company shall submit data on said species as required by ICCAT in respect of dates of catch, months of capture, size, and location of capture.
 5. The Company shall facilitate the collection of data and information by the Fisheries Division on transshipment operations at the Compound,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access to the Compound and to the offices of the National Fisheries Company (1995) Limited as well as the following amenities:- an air-conditioned office and office furniture including one (1) desk, four (4) filing cabinets and three (3) chairs, located in close proximity to the landing area and site of transshipment at the Compound.
 6.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all Transshipment Companies to facilitate the collection of data and information by the Fisheries Division on their long line fishing vessels, from any Parent Fishing Agencies and Entities responsible for

the storage, compilation and reporting of data and information on these vessels operating out of the port at the Compound.

ARTICLE V

VESSEL SIGHTINGS AND AT SEA TRANSSHIPMENTS

1.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at all Transshipment Companies report any sightings by their longline vessels of other vessels without nationality (stateless) fishing in the Convention Area and such reports shall be compiled by the Company and submitted to the Fisheries.
2.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all transfers or received at-sea transshipments to the Fisheries Division on a biannual basis on or before April 30th and on or before September 30th of each and every year. These reports shall include a list of vessels, dates of transfers or received at-sea transshipments, geographical areas fished, catches by species and weights.

ARTICLE VI

PORT INSPEC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ILLEGAL UNREGULATED UNREPORTED VESSELS

1. The Fisheries Division shall have designated officers to carry out periodic inspections of vessels that enter the port at the Compound, as well as vessel documentation, logbooks, fishing gear and catch on board.
2. The Fisheries Division shall prohibit the landings or transshipments from any vessel at the port at the Compound at Sea Lots in Port of Spain, if upon inspection it is revealed that the vessel has on board species that were caught in contravention of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conservation measures or, if the vessel has been identified as having committed a serious infringement of these measures.
3. The Fisheries Division shall prohibit landings or transshipments by a Transshipment Company at the Compound where upon investigation it is revealed that said Transshipment Company has contravened any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conservation measure or has permitted or encouraged the contravention of such measures by any vessel or entity.
4. The Fisheries Division shall prohibit all activity in respect of landings or transshipments at the Compound only where it has discovered a serious infringement of this Agreement by the Company or by any Transshipment Company and where such infringement threatens the status of Trinidad and Tobago as a port state in relation to its ICCAT obligations.

5. The Fisheries Division shall have access to all vessel storage facilities, transshipment areas, processing areas, and all other areas identified by the Division as important for monitoring and verification of transshipment activities at Compound in order to carry out its functions and fulfill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as outlined hereinabove.
6. The Fisheries Division shall have designated officers to collect and examine data on imports from Transshipment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 a. Names of longline vessels that caught and produced tunas.
 - b. Names and Addresses of vessel owners
 - c. Flag state of these vessels
 - d. Registration of vessels
 - e. Geographical areas fished
 - f. Species imported by product weight, type and value
 - g. Names of importers
 - h. Dates of imports
 - i. Points of export
7. The Fisheries Division shall use all information collected as stated herein to verify that the vessels importing tuna and tuna-like species into Trinidad and Tobago are duly regulated fishing vessels and are not engaged in Illegal Unregulated Unreported (IUU) fishing activities. Such information shall be for the use of the Fisheries Division and may be submitted to ICCAT but shall not be in the public domain.

ARTICLE VII

REGULATION OF TRADE IN PROHIBITED SPECIES

1. The Fisheries Division shall prohibit the importation of all tuna and tuna-like species or their landings or transshipments from vessels flying the flag of states, for which a prohibition on importation of these species is in effect by the ICCAT at the port at the National Fisheries Company (1975) Limited at Sea Lots in Port of Spain.

ARTICLE VIII

ENSURING COMPLIANCE BY THE TRANSSHIPMENT COMPANIES

1. The Company shall inform all Transshipment Companies operating out of or utilizing the port at the Compound of this Agreement and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 2. Any Transshipment Company utilizing the Compound shall become party to this Agreement and shall sign an Appendix to this Agreement accepting all obligations herein contained.
- 3. The Company in pursuance of its obligations herein contained shall ensure that all Transshipment Companies sign this Agreement at the Fisheries Division. The Company may also enter into separate Agreements with the Transshipment Company to further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obligations herein contained and a copy of any such Agreemen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Fisheries Division.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ereto have signed this Agreement with due authority this day of October, 2001 at St. Clair, Port of Spain.

SIGNED by SWALLAY
 MOHAMMED Permanent 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Food Production and
 Marine Resources for and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in the presence of:

The Common Seal of The National
 Fisheries Company (1995) Limited was
 hereto affixed by the Chairman and the
 Secretary in the presence of:

APPENDIX

This is the Appendix referred to in the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and the National Fisheries Company (1995) Limited dated the _____ day of October, 2001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VII (2) of the said Agreement, the following Transshipment Companies have read the said Agreement and have accepted all obligations therein contained.

1. CONTINENTAL HANDLERS LIMITED, a company duly registered in Trinidad and Tobago pursuant to the Companies Act 1995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the National Fisheries Compound, Sea Lots, Port of Spain, in the Island of Trinidad.

2. KWO JENG MARINE LIMITED, a company duly registered in Trinidad and Tobago pursuant to the Companies Act 1995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the National Fisheries Compound, Sea Lots, Port of Spain, in the Island of Trinidad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ave signed this Agreement with due authority this day of October, 2001.

The Common Seal of Continental Handlers Limited was hereto affixed by the Chairman and the Secretary in the presence of:

The Common Seal of Kwo Jen Marine Limited was hereto affixed by the Chairman and the Secretary in the presence of:

提供我國代表團參加 2004 年 IATTC 年會參考資料

【計畫緣由】

1. 去 (2003) 年 11 月 17-24 日在愛爾蘭都柏林召開之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年會，台灣與美國、日本雙邊會談時，美、日兩國均向台灣代表團提及台灣人經營之漁船在加勒比海從事鯊釣作業之議題，台灣代表團曾承諾進行調查。又年會有關鯊魚漁業之決議案【03-10】前言第 4 段中記載「*CONCERNED* that an extensive shark fishery is reported to be conducted in the Caribbean Sea and elsewhere in the Atlantic by a large number of shark fishing vessels, including those slightly smaller than 24m length overall, about which the Commission has little information;」(附件一)。
2. 另在本 (2004) 年 2 月 14-16 日於日本 Kobe 所召開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第四屆混獲工作小組會議中，有關大會議程第 3 頁附錄第 9 點 Handling of shark bycatch in the purse-seine fishery 之第二段記載「During the discussion, Chinese Taipei was asked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o the next meeting of the Commission in June on its longline vessels of less than 24 m reported to be targeting sharks off Central America.」(附件二)。
3. 基於前述兩項會議，為瞭解中美洲或加勒比海鯊釣漁業，爰組團赴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訪查。

【訪查團組成】

訪查團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國平科長，率專門研究鯊魚學者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莊守正助理教授及漁撈專家台灣省漁會劉炳宗專員三人組成，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11 日訪查巴拿馬、千里達及哥斯大黎加等三國。

【訪查團拜會單位】

訪查團在上述三個國家，除瞭解當地捕鯊魚情況外，亦拜會該國漁政或港務主管機關，說明台灣對鯊魚保育所作之努力，並了解該國政府對鯊魚資源之管理情形。訪查團於哥斯大黎加則另拜訪關心鯊魚保育之單位與環保團體，交換彼此對鯊魚保育之努力與關切。

訪查團拜會單位、人員及所交換意見概要結果分述如下：

1. 5 月 3 日拜會巴拿馬海洋資源司司長 Mr. Arnulfo Franco 等人，巴拿馬目前雖無鯊魚相關管理法規，但亦尋求 FAO 協助建立該國之 NPOA-Sharks，並且願與台灣合作管理進出巴國漁港之台灣籍漁船及蒐集有關漁獲量資料。
2. 5 月 6 日拜會千里達食品及海洋資源部漁業司司長 Ms. Amarie Jobity，千里達同樣無鯊魚管理之相關規定，但關切鯊魚資源永續利用議題，願與台灣交換有關鯊魚捕撈或漁船之相關資訊，以瞭解鯊魚資源變動狀況。

3. 5月10日拜會哥斯大黎加漁業局局長 Ms. Ligia Castro Wate 等人及哥斯大黎加太平洋港務局局長 Mr. Ing. Jose. Luis Paredes Araya，哥斯大黎加之鯊魚政策並非停捕鯊魚，而是期望鯊魚能全魚利用。因此哥國已於2000年起實施鯊魚鰭法案，目前實施情況良好。未來希望與台灣就鯊魚資源調查等項目進行合作，並合作管理進出哥國漁港之台灣籍漁船。
4. 5月11日拜會哥斯大黎加「居民保護委員會」組長 Mr. Juan Manuel Cordero Gonzalez 等人，居民保護委員會表達哥斯大黎加係重視環保的國家，民眾關切鯊魚資源，訪查團表達台灣同樣關切鯊魚資源永續利用，故未來將與哥國合作進行鯊魚資源管理。該委員會因此期待兩國洽談合作，共同維護鯊魚資源。
5. 5月11日拜會哥斯大黎加「哥斯大黎加海龜復育協會」會長 Mr. Randall Arauz 等人，該協會相當關切哥國鯊魚資源管理事項，訪查團就台灣所作研究及在哥國訪查情形與該協會交換意見，該協會亦表達願與台灣持續保持聯繫，共同為鯊魚保育而努力。
6. 5月11日拜會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WWF)中美洲區辦公室執行長 Ms. Sylvia Marin 等人，該基金會目前並無鯊魚資源管理相關計畫，但其支持哥斯大黎加政府執行該國鯊魚鰭法案，同時聽完訪查團說明台灣過去對鯊魚保育之努力後，亦表達該協會對台灣之敬佩，希未來能有機會與台灣合作。

【訪查結果：均無割鯊魚鰭棄鯊魚身情況】

訪查團訪查上述三個國家，瞭解台灣人或當地僑民在該國經營鯊釣情況，茲分述如次：

1. 巴拿馬

港口：牛山港。

船旗國及船數：台灣籍漁船有30艘，均屬100噸以下漁船；另有40餘艘漁船屬巴拿馬籍，共計約有70餘艘漁船。

捕撈狀況：該等漁船係在東太平洋作業，屬季節性捕鮪魚或鯊魚之漁船。因鯊魚肉在中美洲具一定規模之市場，因此該等漁船並無割鰭棄身之狀況。

鯊魚年產量：台灣籍漁船約1000噸，加上巴拿馬籍漁船亦約有1000噸，共計約2000噸。

2. 千里達

港口：西班牙港。

船旗國及船數：台灣籍漁船有39艘（100噸以下15艘，100噸以上24艘）；另據聞尚有約100艘為聖文森或其他國籍漁船（含12艘運搬船），共計約140艘漁船（但國仔水產公司表示，該公司外籍漁船均已於近幾年賣出，其旗下已無外籍漁船，因此據聞尚有100艘外籍漁船之資訊，在此次訪查中無法證實）。

捕撈狀況：該等漁船係在大西洋或加勒比海作業。訪查結果，該等漁船係以

捕鮪魚為主之漁船，鯊魚僅僅係混獲，並無割鰭棄身之情況。

鯊魚年產量：台灣籍漁船約 1000 噸，如加上無法證實之外籍漁船，估計約 2500 噸，共計約 3500 噸（鯊魚產量係以每艘漁船之年混獲量約為 20-30 噸計算）。

3. 哥斯大黎加

港口：伴大連港。

船旗國及船數：台灣籍漁船有 50 艘（大致均為 100 噸以下漁船）；另有約 150 艘為哥斯大黎加或其他國籍漁船，共計約有 200 艘漁船。

捕撈狀況：該等漁船係在東太平洋作業，以鯊魚為主漁獲。因鯊魚肉市場在中美洲具一定規模，且哥斯大黎加亦訂有鯊魚鰭法案，該國依規定徹底執行，因此我國人於哥斯大黎加經營鯊釣之業者，並無割鰭棄身之情況。

鯊魚年產量：台灣籍漁船約 2500 噸，加上其餘哥斯大黎加或其他國籍漁船約 7500 噸，共計約 10000 噸。

4. 鯊魚肉在中美洲其他國家，尤其墨西哥市場需求量大，因此巴拿馬或哥斯大黎加所產鯊魚肉均會輸往墨國。由此觀之，鯊魚肉在中美洲已有穩定市場，且鮪魚各項限制趨嚴，業者即使專門捕鯊，亦不會將鯊魚肉丟棄。據此次訪查，哥斯大黎加之鯊魚肉市價，水鯊約 0.5 美元/公斤；黑鯊約 1 美元/公斤；惟在中美洲市場，鯊魚肉或以鬼頭刀或其他魚種名義在市場販賣。鯊魚翅：有數家不同國籍人士收購，大多銷往香港，完整之一副魚翅約可賣得 22 美元。

【未來合作事項】

為永續利用中美洲或加勒比海地區之鯊魚資源，本次訪查團已與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及千里達漁政單位取得初步共識，未來將進一步洽談合作蒐集當地鯊魚捕獲量資訊，分析鯊魚資源變動狀況及合作管理當地台灣籍漁船等事宜，以提供漁業資源管理政策擬訂之參考。